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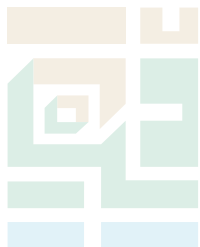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 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執行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001
貳、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003
一、依據	003
二、目的	004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005
四、考核事項	006
五、考核組織	007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007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014
八、考核經費	015
九、其他配合事項	015
十、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015
參、業務成果考核項目	017
一、業務成果考核項目內容	017
二、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績	031
三、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果分析	043
肆、實地現場考核	055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055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069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235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240
伍、督導總成績	405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405
二、總成績彙整	407
陸、專案輔導	409
柒、結論與建議	415
一、考核成果結論	415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419
捌、附件	425
一、研商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會議紀錄	427



二、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修正 版）發布函	437
二、現場考核會議場次表及議程.....	497
三、研商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499
四、研商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檢討會議紀錄	507
五、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 輔導會議紀錄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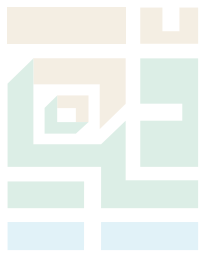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13）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內容分為「業務考核項目」及「實地現場考核」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業務考核項目」考評部分，考核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四種類組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考核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執行方式為由國土署發函各受考核單位，訂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將業務資料於考核機關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填報完成報送考評，「業務考核項目」成績併同各受考核單位「實地現場考核」成績於實地現場考核期程結束後召開本年度檢討會議討論。

為能區分不同縣市無障礙業務執行之差異性，並塑造地方特色之無障礙環境，「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評分方式主要如下：

- 一、總成績計算為「業務考核項目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 二、受考核單位為 22 個縣市政府（含離島 3 縣市）及 7 個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花蓮縣政府為配合地震救災事宜，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三、「現場考核」選定考核地點五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容為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111 至 112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適當案件，由考核單位指定）、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112 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由考核單位指定）及一條 200/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111 年至 112 年完成改善之騎樓，由考核單位指定）。

四、「現場考核」現場設備設施評分方式為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倒扣方式依現勘標的缺失自 80 分開始扣分；加分方式係指設備設施業依規定設置，且具整體規劃、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等優良設計項目，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每項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5 分，每個受考核單位總加分分數以 20 分為限。

本計畫主要修正項目如下：

一、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之認定：以輪椅使用者能通行之長度計算，可包含無遮簷人行道、局部替代無遮簷人行道及可跨越街廓；如轄內騎樓改善路段完成改善比例已逾八成者，得將以往已完成改善路段之破損改善、提升地面防滑性能、沿街開放空間或是無遮簷人行道納入改善長度目標值提報。

二、「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納入正式評分項目。

貳、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八) 為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九) 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十) 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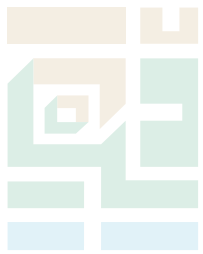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十一) 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考核機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 (一) 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每五年一次。
- (五) 受考核機關分組：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 3. 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六) 考核期程：

1. 當年度受考核機關：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

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事項（以下考核及相關附件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一）業務成果考核：（考核項目詳如附件一、考核評分表）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 現場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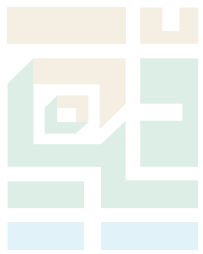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五、考核組織

- (一) 由考核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詳附件三）（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指派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 (二) 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 (一) 考核方式：
 1. 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成果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 (1) 「業務成果考核」部份：



A. 請受考核機關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於國土管理署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系統填報完成下列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前完成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A) 「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自評表」
(詳如附件一)。

(B) 相關佐證資料。

B. 受考核機關於填列「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自評表」時，應依據評分標準先自評應得分數並上傳相關資料、清冊檔案等佐證；考核單位再依據各受考核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性後予以評分；考核單位得抽查清冊檔案，查核填列之統計數據正確性。

(2) 「現場考核」部分：

A. 考核件數：5 件。

B. 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機關指定於下列期間內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a.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b.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c.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B) 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機關指定於下列期間內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a.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b.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c.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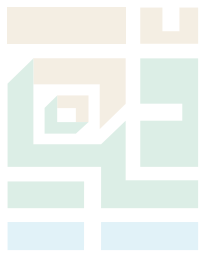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C) 騎樓：考核機關指定 111 至 112 年完成改善施工之騎樓路段；考核長度規定如下：

a. 都會型甲組：一條 200 公尺以上或 2 條 100 公尺以上。

b.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一條 100 公尺以上。

c.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免辦理。

C. 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



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 (3) 考核單位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 件	*0.8
2 件	*0.6
3 件	*0.3

- (4) 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依附件一「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考核機關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
- (5) 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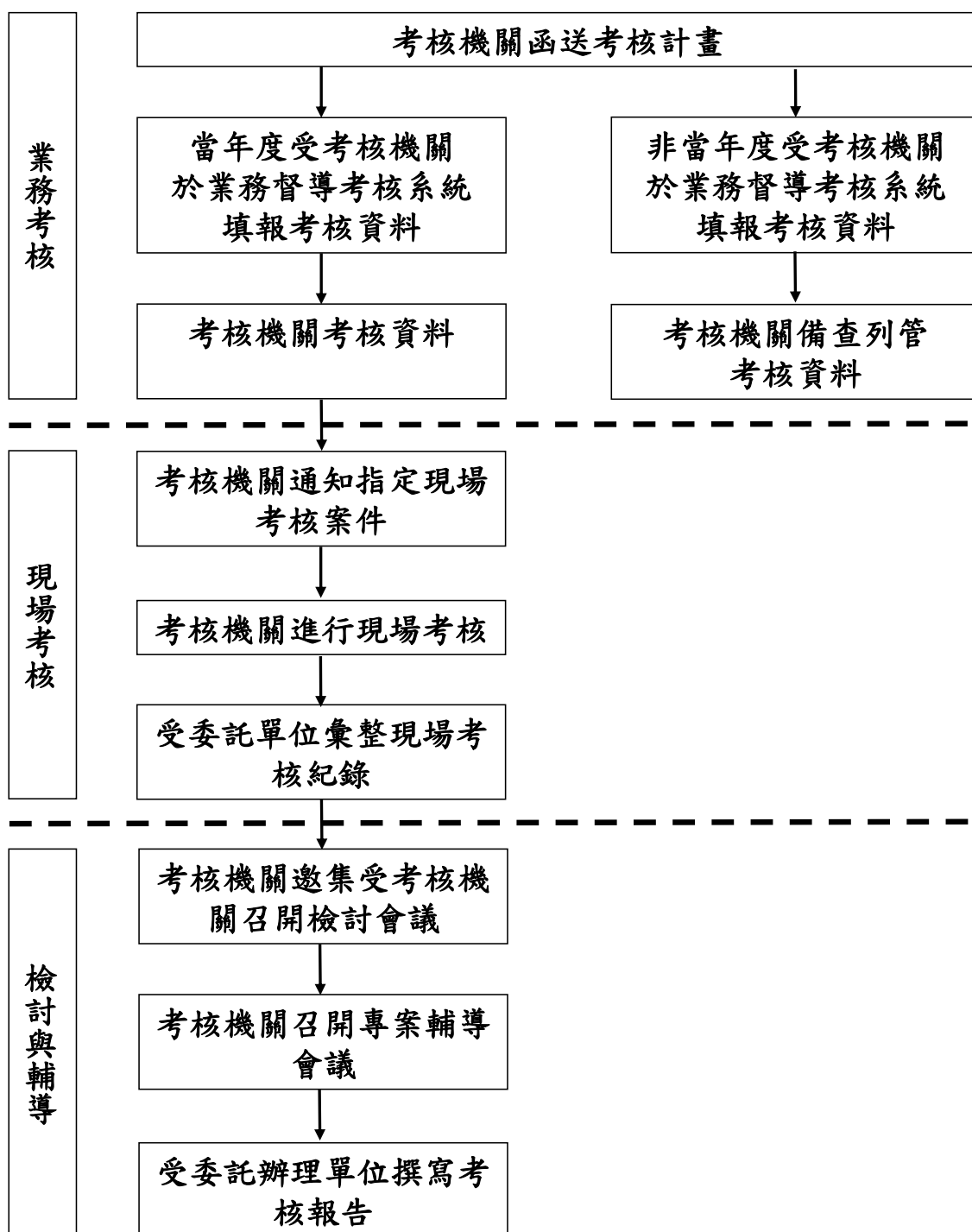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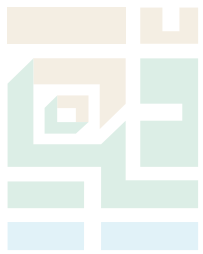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圖 2.1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 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成果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成果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1) 業務考核資料未如期上傳或有缺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A. 如以補正方式辦理，以補正日視為資料上傳日，逾期者依下列原則扣分：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B. 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2)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4)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三) 考核獎懲：

1. 考核機關另將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



2. 獎懲對象以受考核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原則，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分工情形酌予增加獎勵人數，如有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者，獎勵人數及額度另依機關人事獎勵辦法辦理。各分組獎懲人數如下：
 - (1) 都會型甲組：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3. 考核成果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
 -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以上未達 50 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40 分，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未達 30 分，記過二次。
4. 受考核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者，建議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5. 考核機關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前及 113 年 7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受考核機關上傳填報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完成上傳填報之受考核單位，建議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6. 考核機關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及 113 年 9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上傳填報督導資料，經



兩次提醒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仍未上傳填報之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建議依上開丁等懲處額度辦理。

7. 獎懲結果請併同於下次考核資料回報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未回報者下次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8.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9.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10.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 （一）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 至 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現場考核場次日期，詳如附件二）。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現場考核會議議程詳如附件三，議程內容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 200/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

- (四) 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 (五) 經考核機關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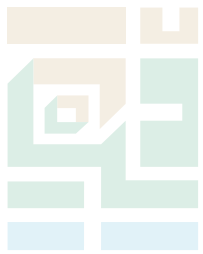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八、考核經費

- (一) 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 (二) 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 (三)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機關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 (二) 請受考核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 (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 (四) 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 (五) 請受考核機關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許立德，聯絡電話：(02) 8771-2600，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承辦人：黃莉芳，聯絡電話：(02) 8771-2791。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業務成果考核項目

一、業務成果考核項目內容

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修正計畫經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8 日召會研商獲致決議，以 113 年 4 月 30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064833 號函送各受考核單位，通知各受考核單位填寫自評表及整理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填報上傳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業務考核項目內容如下所示：

（一）行政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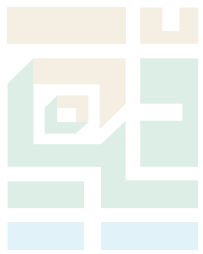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本項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 7 條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本項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 40%，須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受考核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其中偏遠及離島型受考核單位及特設主管機關



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應檢查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類型是否皆有參與，若為多重障別團體可認定為聽覺障礙者團體。

(3)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4) 提供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辦理，須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以資佐證，另因應防疫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亦得採計；於諮詢及審查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提供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 2 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直轄市、縣（市）政府（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受考核單位應提供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為佐證資料；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等 7 個受考核單位應提供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為佐證資料。

(2) 提供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依勘檢原則第 5 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須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 提供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

依勘檢原則第 6 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須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以資佐證；受考核單位聘任之勘檢委員於任期內應依規定參加講習，另於聘用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如勘檢委員於任期內未全數依規定參加講習，本項不予計分。

3. 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 訂有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認定原則為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應提供「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之會議紀錄」以資佐證；惟該次會議紀錄未包含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如受考核機關轄區內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致目標值案件數未達滿分標準者，本項以滿分 3 分計算。

(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本項依據 4 年（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計分，另依監察院對各受考核單位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要求，改善計畫如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者採倒扣方式計分，以督促各受考核單位確實掌握轄區內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情形。

另本項佐證資料應提供考核期程內最新之分期分區計畫（內容應包括：總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並計畫附件格式填具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未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不予採認。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 2 點條文已有明定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如分類分期分區計畫適用範圍與本編第 170 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 2 點規定不相符者，本項以 0 分計算。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不予計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

（1）提供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確認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提供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

依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應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3）提供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 2 次以上會議紀錄，未達 2 次者不給分，本項應提供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以資佐證。

5. 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轄內無騎樓之受考核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

（1）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

按身權法第 54 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為推動騎樓無障礙環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以利訂定相關推動計畫。

（2）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前項轄內騎樓總長度之計算依據或方式加以說明。

（3）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有關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比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方式，掌握轄內騎樓總長度後，清查各路段是否具有辦理騎樓整平或順平之需要，針對各路段改善之急迫性及改善能量分期分區訂定改善計畫，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規劃構想、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等三項內容，相關計畫並應由各地地方政府依決行實施。

（4）訂有 112 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

有關騎樓無障礙改善成果比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方式，採先行提報考核年度目標值，後續管控實際改善長度，相關目標值應衡量自身改善能量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行政指導目標訂定。

考量各受考核機關區域性差異，本計畫修正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之認定，以輪椅使用者能通行之長度計算，可包含無遮簷人行道、局部替代無遮簷人行道及可跨越街廓；如轄內騎樓改善路段完成改善比例已逾八成者，得將以往已完成改善路段之破損改善、提升地面防滑性能、沿街開放空間或是無遮簷人行道納入改善長度目標值提報。

112 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以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訂定之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為準，並應檢附公文簽辦紀錄或相關會議紀錄以資佐證；112 年 6 月 30 日後訂定修正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

（二）改善成果

1.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以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離島型及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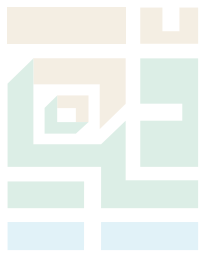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設主管建築機關等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包含（1）依受考核機關通知改善，並於考核期程改善完成之案件、（2）因變更使用增加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3）依據現行無障礙設計規範辦理複查改善完成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計入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1）前一年度督導現場考核缺失案件改善完成者。（2）以前年度已提報過改善完成案件重複提報者。

本項依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1）都會型甲組：每件 0.15 分，（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 0.3 分，（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 0.6 分。其中如有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認定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滿分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依規定計算
	目標值=0	滿分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滿分
	無目標值	滿分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 0.5 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

- （1）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都會型甲組：70 件；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 件；偏遠及離島型：28 件；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 件。
- （2）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



佐證資料應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包含採用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的案件。

改善類組屬「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請以棟或幢或使用執照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完成改善清冊。另應改善案件如有「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類組，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回復國土管理署、交通部觀光局相關發文資料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

2.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本項評分方式以歷年累計之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無障礙設施改善率計算，其中分母為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分子為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已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應提供包含餐廳坐落地點（含樓層）、面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需/否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等項目之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及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文號之改善完成清冊以資佐證；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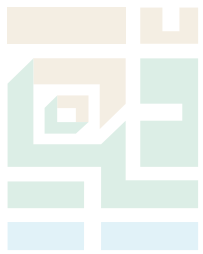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於考核年度內完成改善之本項案件亦得納入「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計算。

3.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本項分為兩項辦理成果，第一項成果審核認可通過件數以各類型受考核單位區分不同級距以件計分，第二項成果結案率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為分母，

替代改善結案件數為分子計算結案率方式計分。各類件數認定期間說明如後：

- (1) 審核認可通過件數，包括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或依改善通則審核認可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均得列入計算，並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
 - A.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者。
 - B.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者。
 - C. 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者。
 - D. 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者。
- (2) 結案件數認定：
 - A.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 B.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 C. 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D. 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3) 如考核期程內應改善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時，計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提替改：依規定
		未提替改：0 分
	目標值=0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無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以上應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

4.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以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裁罰率為評分標準，分母為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其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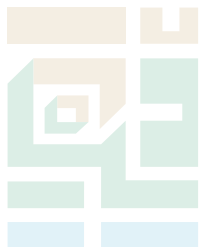
88 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應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分子為前項案件數中之裁罰案件數，應檢附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裁罰：依規定
		未裁罰：0 分
	目標值=0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無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以上應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

5.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本項成果為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以實際改善長度計分有關騎樓無障礙改善成果比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方式，採先行提報考核年度目標值，後續管控實際改善長度，



相關目標值應衡量自身改善能量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行政指導目標訂定。

本項成果為考核期程騎樓實際改善長度計分，計分方式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等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騎樓實際改善長度計算方式為騎樓整平或順平改善後，可供輪椅使用者通行之連續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長度（含無遮簷人行道、局部替代無遮簷人行道及可跨越街廓；如轄內騎樓改善路段完成改善比例已逾八成者，得將以往已完成改善路段之破損改善、提升地面防滑性能、沿街開放空間或是無遮簷人行道納入改善路段及長度提報），又騎樓改善結案範圍可包含受考核機關所有局處相關之騎樓改善案件。

本項評分標準：都會型甲組：每 1 公尺改善得 0.01 分，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 1 公尺改善得 0.02 分，偏遠離島型：每 1 公尺改善得 0.04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 0.5 計算：

(1) 112 年騎樓改善長度未達下列長度者：都會型甲組：200 公尺；都會型乙組、城鎮型：150 公尺；偏遠及離島型：100 公尺。

(2) 改善長度未達 112 年騎樓改善目標值 50% 者。

佐證資料應填報騎樓結案清冊(如範例十一)及結案(如驗收證明、結案公文或簽呈等)之相關證明文件；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轄內無騎樓之受考核機關，本項分數以加權方式計算。

(三) 其他積極作為

1. 案例彙編及通則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 0.5 分；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 1 分。

本項國家公園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係依據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及示範性案例辦理，採加權方式計分。

2.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各場得以每場次得 1 分或每人次 0.02 分擇一計算；選擇以場次計分者應檢附相關辦理資料佐證，選擇以人次計分者應檢附簽到相關資料佐證。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3. 建管人員培訓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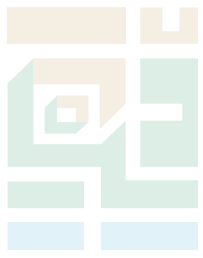
本項目考評採培訓率計算，以核定人數為分母，培訓人數為分子，計算培訓率。須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編制人員以涉及建照、使管人員為主，離職、調職、退休者不計入。

4.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應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每 1 案 0.5 分，最多 2 分，如無通報案件者採加權計分，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5. 積極作為

- （1）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
- （2）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 （3）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 1 分。
- （4）無障礙客房於 112 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106 年 8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53364 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每件 0.1 分，結算期限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應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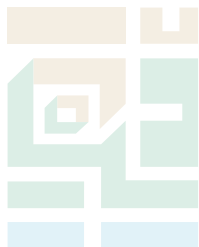
- (5)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得 3 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得 2 分、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每場得 0.5 分）、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得 2 分及提供客房數未達 50 間之旅館清冊（2 分），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 (6)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滿分標準值一定數量以上者，可額外加分。
- (7) 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結果可不受配分 5 分之限制。

二、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績

(一) 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績

表 3.2.1 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績表

項目	評 分 指 標	配 分	得 分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 北 市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壹、 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5	5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5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1.5	2	2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實際得分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4.5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1.44	0.36	0.9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1.44	0.36	0.6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5.2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6	5.2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實際得分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30	30	3.15	30	30
			實際得分	30	30	30	30	30	30	3.15	15	15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7.8	5.4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7.8	5.4	1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	5	5	5	※	※	5	※	※
			實際得分	※	5	0	5	※	※	5	※	※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	單位自評	6	6	6	6	5.12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5.12	6	6	6	6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4	4	4	4	2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2	4	4	4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1	4	1	4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五、積極作為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4.1	5	5	
自評得分合計				95.0	100.0	100.0	100.0	92.1	95.0	68.9	87.8	92.1
得分合計				95.0	100.0	95.0	100.0	89.1	95.0	65.0	72.8	75.8
加權項目合計				5	0	0	0	5	5	0	5	5
加權後得分				100.0	100.0	95.0	100.0	93.8	100.0	65.0	76.6	79.8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4
			實際得分	5	5	5	5	5	4	5	4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1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1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0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0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5.5	5.5	5.5	5.5	5.5	3.5
			實際得分	5.5	5.5	5.5	5.5	5.5	3.5	5.5	3.5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1.44	3	3	1.44	1.5	3	1.44	1.5
			實際得分	1.44	3	3	1.44	1.5	1.5	1.44	1.5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4.8	6
			實際得分	6	6	6	6	5.4	6	4.8	6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0
			實際得分	1	0	1	1	1	0	1	0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6.5	3.5	6.5	3	2.98	6.5	3.85	6.5
			實際得分	6.5	3.5	5	0	2.98	6.5	1.85	6.5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1.95	15.3	8.1	7.5	10.8	30	8.4
			實際得分	30	1.95	15.3	8.1	7.5	10.8	30	8.4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0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8.6	7	10	10	5.4	10	5	5.4
			實際得分	8.6	7	10	7.8	5.4	7	5	5.4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0	0	0	※	0	※	※	0
			實際得分	0	0	0	※	0	※	※	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	單位自評	6	6	0	6	0	0	3.4	6
			實際得分	6	0	0	1	0	0	3.4	6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4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1	4	4	4	4
			實際得分	4	3.02	4	0	4	1	4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0.5	2	2	0	1	2	2	2
			實際得分	0.5	1	2	※	0.5	0.5	2	0.5
	五、積極作為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3	5
			實際得分	5	3	5	5	5	4.1	2	3
自評得分合計				90.5	61.0	74.3	63.0	55.9	69.8	80.0	59.3
得分合計				90.5	50.0	72.8	51.8	54.8	55.9	77.0	55.8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7	0	5	5	0
加權後得分				90.5	50.0	72.8	55.7	54.8	58.8	81.0	55.8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0	0	1	
			實際得分		1	0	0	1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5.5	5.5	
			實際得分		5.5	5.5	4.5	5.5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0.6	3	3	2.16	
			實際得分		0.6	3	0	2.16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3.9	
			實際得分		6	6	2.7	3.9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0	1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2	5.5	2	※	
			實際得分		2	5.5	2	※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2	30	30	0.9
					實際得分	1.2	※	4.8	0.9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
					實際得分	2	2	2	※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9	10	10	6
					實際得分	9	※	10	6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0	5	※	0		
			實際得分	0	※	0	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	單位自評	0	6	0	※		
			實際得分	0	0	0	※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4	4	3.5	2	
				實際得分	4	4	3.5	2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3	4	0	4		
			實際得分	3	4	0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0	2	0.5	0		
			實際得分	※	2	0.5	※		
	五、積極作為	5	單位自評	4	5	5	4		
			實際得分	4	5	0	4		
自評得分合計				49.1	98.0	77.5	39.5		
得分合計				48.3	47.0	39.0	39.5		
加權項目合計				2	45	0	4		
加權後得分				49.3	85.5	39.0	41.1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	2	3	4	5	6	7
				理竹 局科 管	理中 局科 管	理南 局科 管	園 管 局	高 公 局	水 署 特 分	中區農 心管科 理園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0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0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2	2	※	2	2	2	0
			實際得分	2	2	※	2	2	1	0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發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1	1	0.5	1	0
			實際得分	1	0	1	0	0.5	0	0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5.5	5.5	4.5	5.5	5.5
			實際得分	5.5	5.5	5.5	5.5	4.5	5.5	3.5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0
			實際得分	3	3	3	3	3	0	0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1.2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0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0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	※	※	※	※	※	※	
		實際得分	※	※	※	※	※	※	※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	※	※	※	※	※	※	
		實際得分	※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30	9.6	※
			實際得分	30	30	30	※	30	4.8	0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	※	※	※	※	※
			實際得分	2	※	※	※	※	※	※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	10	6	※
			實際得分	10	10	10	※	10	6	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	※	※	※	※	※	※
			實際得分	※	※	※	※	※	※	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	單位自評	※	※	※	※	※	※	※	
		實際得分	※	※	※	※	※	※	※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3	4	4	4	4	2	0
			實際得分	3	4	4	4	4	2	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0	4	4	3.98	4	1
			實際得分	4	0	2.32	4	3.98	4	1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2	0	0	0	※
			實際得分	2	※	※	※	※	0	※
五、積極作為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0	0.1	
		實際得分	5	3	4	2	4	0	0.1	
自評得分合計				80.5	75.5	77.5	67.5	76.0	46.1	8.8
得分合計				80.5	70.5	72.8	33.5	75.0	36.3	5.6
加權項目合計				18.5	22.5	24.5	62.5	22.5	20.5	17.5
加權後得分				98.8	91.0	96.5	89.3	96.7	45.7	6.8
				※：加權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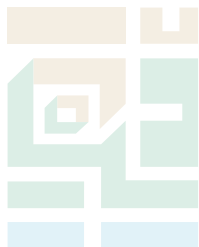
(二) 業務成果考核項目填報資料

表 3.2.2 業務成果考核項目填報資料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
		2.諮詢小組遴選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27	7	11	15	17	14	12	15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11	4	5	8	7	6	5	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3.75%	40.74%	57.14%	45.45%	53.33%	41.18%	42.86%	41.67%	40.00%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5	13	6	7	6	6	3	5	6
		4.(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
		4.(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行政措施		1.111-112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293	467	112	233	120	292	15	71	52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76	139	7	64	59	20	31	14	8
		3.(1)勘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3.(2)勘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3.(3)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48	12	20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0	20	20	20	27	27	24	20	23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未填具總管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0	0	0	0	0	4
		3.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5,173,425	5,256,781	9,280,611	29,505,000	181,862	25,592,000	1,009,182	1,351,303	55,000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3	15	15	14	14	15	14	13	14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2	2	2	2	2	2	2	6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220642	542001	67,261	1223159.46	254563	11606	209459	212532	91023
		2.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	○	○	○	○	○	○	○	○
		3.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規劃構想	○	○	○	○	○	○	○	○
			(2)執行期程	○	○	○	○	○	○	○	○
			(3)預定進度	○	○	○	○	○	○	○	○
		4.112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1200	1000	800	600	600	1500	300	4480	300
		5.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	○	○	○	○	○	○	○	○	○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30	209	232	202	281	202	21	32	30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264	164	47	54	98	98	15	34	9	
		改善完成件數	260	81	10	54	24	72	15	30	9	
		改善率	98.5%	49.4%	21.3%	100.0%	24.5%	73.5%	100.0%	88.2%	10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9	148	27	30	33	31	7	1	4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12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30	0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9	148	23	30	31	32	7	1	23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100.00%	85.19%	100.00%	93.94%	103.23%	100.00%	100.00%	575.0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無案件	6	未辦理	6	無案件	無案件	2	無案件	無案件	
		2.裁罰案數(件)(B)		6		6			2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1932.8	1305.6	893	600	512	846.75	346.98	1910	35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8	12	4	9	2	6	12	4	8
			2.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83	31	4	7	2	10	11	9	8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以人次計分	2	4	4	1	以人次計分	1	4	以人次計分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532	387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235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203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88	96	69	40	30	78	8	10	8
2.培訓人數__人(B)			188	96	69	40	28	78	7	10	8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3.33%	100.00%	87.5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5	6	4	4	4	6	4	6	5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9	×	×	20	4	14	×	5	×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215	2	×	9	×	×	11	21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2	11	5	×	×	2	2	4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0	0	1	0	0	1	×	4	2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230	209	232	202	281	202	21	×	30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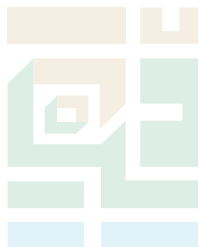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召集人資格不符	○	× 召集人資格不符
		2. 諮詢小組適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5	10	24	12	9	12	27	14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6	4	10	6	4	5	11	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0.00%	40.00%	41.67%	50.00%	44.44%	41.67%	40.74%	42.86%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4	4	4	7	4	4	14	2
		4. (1) 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4. (2) 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4. (3) 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111-112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84	33	77	69	94	22	60	59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0	48	8	12	12	15	23	26
		3. (1) 勘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
		3. (2) 勘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
		3. (3) 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48	150	100	48	50	50	48	50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 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7	20	20	20	24	27	16	20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0	3	0	0	0
		3. 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26,000	406,001	1583436	622,407	280,088	677,251	1,027,311	224,765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3	14	13	14	12	13	12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4	1	6	2	2	1	2	1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 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8260.7	341,308	8403	×	8343	283	×	16,340
		2. 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	○	○	×	○	○	×	○
		3. 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 規劃構想	○	×	○	×	×	○	○
			(2) 執行期程	○	×	○	×	○	○	○
			(3) 預定進度	○	×	○	×	○	○	○
		4. 112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300	300	資料不齊	×	195	505	170	300
		5. 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	○	×	○	×	×	○	×	○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48	13	51	27	25	36	48	28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12	25	21	36	24	7	2	12
		改善完成件數	12	12	5	18	21	4	2	0
		改善率	100.0%	48.0%	23.8%	50.0%	87.5%	57.1%	100.0%	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9	13	13	7	1	5	21	1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12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8	8	13	7	1	5	0	1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88.89%	61.5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未辦理	未辦理	153	無案件	未辦理	無案件	無案件	未辦理
		2.裁罰案數(件)(B)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0.0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400	資料不齊	0	100	0	0 (未改善)	170	3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10	8	4	10	8	34	4	9
		2.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6	4	34	6	6	6	5	8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以人次計分	1	4	×	4	1	以人次計分	4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200	101	以場次計分	×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206	以場次計分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6	13	3	14	10	17	12	20
		2.培訓人數__人(B)	16	13	3	14	10	17	12	20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1	2	9	無通報案件	1	1	4	1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	×	27	5	4	×	×	×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	×	×	×	1	1	×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4	×	×	×	×	×	×	×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1	1	×	×	×	0	0	1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48	13	51	×	25	36	×	28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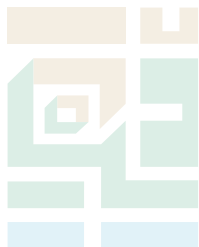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2. 諮詢小組遴選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0	8	18	9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4	4	8	4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0.00%	50.00%	44.44%	44.44%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2	7	2	2
		4. (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4. (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4. (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111-112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45	28	36	17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2	9	16	9
		3. (1)勘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	○	○	○
		3. (2)勘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	○	×	○
		3. (3)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1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未訂定	36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 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7	20	9	13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0
		3. 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436,275	2,356,642	×	43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3	13	13	13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2	2	2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 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14128	6,429	1500	無此項目
		2. 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	○	○	
		3. 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規劃構想	×	×	×	
			(2)執行期程	×	×	×	
			(3)預定進度	×	×	×	
		4. 112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	372	×	
		5. 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		×	○	×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4	2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6	3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19	5	2	無案件
		改善完成件數		19	1	2	
		改善率		100.0%	20.0%	10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4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1	1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12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4		11	1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1	無案件	未辦理	未辦理
		2.裁罰案數(件)(B)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0.0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0	372 (113年驗收)	0	無此項目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12	8	11	0
		2.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18	5	3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3	4	×	4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	以場次計分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0	12	11	4
		2.培訓人數__人(B)		9	12	11	4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9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無通報案件	4	1	無通報案件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	×	×	×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46	×	×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4	×	×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	×	0	2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4	2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6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 果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	2	3	4	5	6	7	
			竹 科 局 管 理	中 科 局 管 理	南 科 局 管 理	園 管 局	高 公 局	水 特 分 署	管 農 理 科 中 園 心 區	
查、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未成立	
		2.諮詢小組遴選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30	10	10	9	6	5	×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15	4	4	5	3	3	×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50.00%	40.00%	40.00%	55.56%	50.00%	60.00%	×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3	2	1 轄內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	2	5	1	×	
		4.(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4.(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11-112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49	4	67	36	15	0 無案件	1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0	10	12	15	6	5	5	
		3.(1)勘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3.(2)勘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3.(3)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	1.考核期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轄內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以滿分計算	轄內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以滿分計算	轄內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以滿分計算	×	未訂定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2	20				20	×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	
		3.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2.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3.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規劃構想							
			(2)執行期程							
			(3)預定進度							
		4.112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5.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	2	3	4	5	6	7
			竹 科 局 管 理	中 科 局 管 理	南 科 局 管 理	園 管 局	高 公 局	水 特 分 署	管 農 理 科 中 國 心 區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6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轄內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以滿分計算	轄內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以滿分計算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轄內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以滿分計算	16	× 未改善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1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改善完成件數	1						
		改善率	10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6	轄內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以滿分計算	轄內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轄內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以滿分計算	19	× 未改善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12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6					11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57.89%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 未改善
		2.裁罰案數(件)(B)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66	7	18	24	10	0
2.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2	6	6	7	5	23	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4	×	以人次計分	4	1	4	1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以場次計分	×	116	以場次計分	149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3	4	6	7	3	11	1
		2.培訓人數__人(B)	13	4	6	7	3	10	1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91%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224	無通報案件	無通報案件	無通報案件	無通報案件	×	無通報案件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	×	×	×	×	×	×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	×	×	×	×	×	1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	×	×	×	×	×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3	0	4	2	2	0	0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	×	×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三、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果分析

(一) 行政措施考核成果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 得分率	特設機關 得分率
壹、 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比例	5	100%	96.4%	100%	100%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2	100%	93.2%	100%	75%
	(3)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	1	100%	90.9%	50%	41.7%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100%	91.7%	95.5%	97%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100%	52.2%	48%	83.3%
	(2)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100%	96.1%	77.5%	100%
	(3)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1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100%	72.7%	75%	加權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100%	73.2%	48.7%	加權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及障別項目，都會型及城鎮型受考核單位皆符合規定（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為比例符合規定即可）；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項目，農科園區管理中心為首次辦理無障礙督導考核，爰未有相關行政措施。

「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項目，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水特分署未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任期內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中科管理局因轄內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亦未辦理；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辦理情形如下：

表 3.3.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	考核期程內辦理諮詢 及審查實務講習	轄區內公共建築物否 已全部改善完成
竹科管理局	○	×
中科管理局	×	○
南科管理局	○	○
園管局	○	×
高公局	○	○
水特分署	×	○
農科管理中心	×	○

2.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中，111~112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項目，各受考核單位資料完整；辦理勘檢實務講習項目，嘉義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勘檢實務講習辦理情形如下：

表 3.3.3 國家公園管理處勘檢實務講習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	考核期程內辦理諮詢 及審查實務講習	轄區內公共建築物否 已全部改善完成
竹科管理局	○	×
中科管理局	○	○
南科管理局	○	○
園管局	○	×

高公局	○	○
水特分署	○	○
農科管理中心	×	○

3.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數，以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經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方予採認，僅提報課務會議或市府研考會等不予採認；倘受考核單位無法透過前述方式提供精確之應改善目標值，則以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之總和作為 112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如以上兩種方式皆無法計算出目標值件數則認定為未訂定，本次考核澎湖縣政府未訂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水特分署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係 112 年 7 月 25 日通過故不予採認。

改善目標值為 0 件之單位，倘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即「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 0），本項以滿分 3 分計分，計有金門縣政府、竹科管理局、中科管理局、南科管理局、台園管局及高公局。

有關「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項目，依評分標準，4 年內（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一個類組得 0.3 分，達 20 個以上者得滿分 6 分，如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數，一個倒扣 0.2 分，各類組之分類及建物類型係參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條，總計 27 個類組數。本項成果中，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於指定期限內清查類組數達 20 個以上者計有 18 個受考核單位，另查嘉義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數。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項目，全部 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皆完成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並依規定檢附佐證資料，惟澎湖縣政府未提供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另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之基金管理會開會次數未達規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受考核單位免成立基金以加權方式計分。

5. 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各項辦理成果缺失單位彙整如下：

- (1) 未提報轄內騎樓總長度：南投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 (2) 未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南投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 (3) 未提報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或計畫內容不符考核規定：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
- (4) 112 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未提報：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

另彙整各受考核單位轄內騎樓總長度及其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如後：

單位	112年考核提報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113年考核提報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113年考核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臺北市	220,642	220,642	自民國91年至105年間由本處歷年發包之規畫設計廠商派員實地考察，以捲尺或雷射測距儀丈量計算長度後累計並統計總長度。
新北市	302,000	542,001	依本府現有之使用執照載示騎樓總面積合計1907844.34平方公尺，騎樓寬度以3.52公尺計，概估推算本市騎樓長度為542001.23公尺(約542公里)
桃園市	567,220	67,261	騎樓面積235,414.8平方公尺，以騎樓均寬3.5公尺計算： $235,414.8/3.5$ ($235,414/3.5=67261.3714$)
臺中市	584,647	1,223,159	整合稅籍及使用執照之騎樓面積，以一般騎樓深度3.5公尺換算所得臺中市騎樓總長度。
臺南市	254,563	254,563	依據本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計畫道路統計數據，統計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計畫道路寬度15米以上之道路總長度，並以道路左右兩側計算
高雄市	10,075	11,606	歷年來(101至112年)騎樓整順平辦情形施作長度總計，其設計及施作，驗收過程以捲尺、輪距儀或雷射測距儀丈量計算長度後累計並統計總長度。
基隆市	209,459	209,459	計畫道路面積(4,608,096平方公尺)/計畫道路平均寬度(22公尺)。
新竹市	×	212,532	由都市計畫主管單位依都市計畫道路長度計算
嘉義市	91,023	91,023	1.使用嘉義市土地使用分區系統，計算商業區內街廓長度。 2.使用財政稅務局提供的「稅務圖資 騎樓地址、騎樓面積及是否課稅」，換算騎樓長度。
新竹縣	8,261	8,261	以行政金融商圈、通學路段現況騎樓為依據(實地勘查)。
苗栗縣	×	341,308	由本處都市計畫科提供7米以上計畫道路推算
彰化縣	8,403	8,403	以採購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根據本縣都市計畫圖所規劃之計畫道路計算總長度
南投縣	×	×	×
雲林縣	×	8,343	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縣內設有騎樓總件數為1854件，乘以每戶平均面寬4.5公尺，總計縣內騎樓總長度為8343公尺
嘉義縣	158	283	(1)調查方式：以街景地圖調查轄內都市計畫商業區現況留設之騎樓路段。(2)長度計算方式：以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量測。
屏東縣	×	×	×
宜蘭縣	16,340	16,340	1.宜蘭市部分：光復路530公尺(宜興路至中山路)及中山路三段(宜蘭美術館至環河東路)1140公尺 ($530+1140$)*2側=3340公尺 2.羅東鎮部分：依據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0次會議紀錄「羅東都市計畫內建築基地退縮規定案」指定留設及騎樓之道路圖(圖上藍色虛線的部分)應設騎樓總長度13000公尺 3.總長估算為 $3340+13000=16340$ 公尺
花蓮縣	14,510	-	1.依據花蓮縣都市計畫內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扣除路口及未闢建用地，計算道路兩側騎樓長度。 2.參照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臺東縣	14,128	14,128	台東市商業區應設置騎樓總長度
金門縣	清查中	6,429	鄉鎮公所調查(圖資測量、實地估測)
澎湖縣	清查中	1500	地圖比例尺計算
連江縣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都市計畫內無騎樓

(二) 改善成果考核成果

表 3.3.4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 得分率	特設機關 得分率
貳、 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100%	44%	5.8%	83.2%
	二、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100%	90.9%	100%	1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100%	72.2%	62.5%	92%
	四、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5	66.7%	16.7%	0%	加權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	97.6%	52.1%	0%	加權

1.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設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等 8 個單位達到滿分 30 分，另金門縣政府因考核期程內無應改善案件（列管案件改善期限未到）以加權方式計分。

本項另有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規定件數（都會型甲組：70 件，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 件，偏遠及離島型：28 件，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 件）或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分數折半計算，計有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水特分署及農科園區管理中心等 7 個受考核單位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規定件數；另計有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 3 個單位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2.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本項目採歷年累計成果計分，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宜蘭縣政府尚無任何改善件數，建請加強辦理。另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本項列管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受考核單位僅竹科管理局有 1 件列管案件，並已改善完成。

3.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替代改善計畫完成率項目，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9 個單位達到滿分；另金門縣政府及園管局因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完（其他列管案件改善期限未到）以加權方式計分，中科管理局、南科管理局及高公局因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完，本項以滿分 5 分計算。

4. 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評分係以 112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率為基準，裁罰率計算方式之分母為 112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依考核單位要求乃採「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11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或修正之計畫中經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可扣除）作為認定標準。倘 112 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即「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 0），本項採加權方式計算；另倘 112 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又有實際裁罰案件者，本項以滿分 5 分計算。

本次考核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竹科管理局、中科管理局、南科管理局、園管局、高公局及水特分署為無應裁罰案件採加權計分；考核期程有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案件而未裁

罰者計有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5.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考核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共 20 個（花蓮縣政府考核暫停一次，連江縣政府轄內都市計畫無騎樓），並依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等 10 個單位達到滿分 30 分。

本項針對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未達規定長度（都會型甲組：200 公尺，都會型乙組、城鎮型：150 公尺，偏遠及離島型：100 公尺）及改善長度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分數折半計算，計有苗栗縣政府（完工驗收資料不齊）、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未驗收）等 8 個受考核單位考核期程改善長度未達規定長度；另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之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受考核單位本項加權。

（三）其他積極作為考核成果

表 3.3.5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 得分率	特設機關 得分率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91.7%	100%	84.4%	87.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87.5%	72.8%	68.8%	76.3%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100%	59.1%	37.5%	50%
	五、積極作為	5	100%	82.2%	65%	46.7%

1. 案例彙編及通則

本次考核案例彙編及通則項目配分由 8 分降低為 4 分，28 個受考核單位中，計有 22 個單位達到滿分 4 分。

2.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內容著重於辦理法令說明之宣導，並應將課程資料公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單純配合其他單位辦理宣導活動或製作成果專輯、手冊、各類文宣或小贈品等不納入計分；評分方式自本次考核改為受考核單位可依法令說明會規模以場次或參與人次擇優計分。本次考核 28 個受考核單位計有 25 個單位有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

3. 建管人員培訓率

全部 28 個受考核單位皆達到滿分 1 分，辦理成效良好。

4.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項目，各受考核單位皆應建置有缺失通報方式，已不再另行計分，僅針對所接收之缺失通報進行處理改善之案件數計分，每一案 0.5 分，最多 2 分。全部 28 個受考核單位皆已建置有缺失通報方式；缺失通報改善項目計有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科管理局、南科管理局、園管局、高公局及農科園區管理中心等 8 個受考核單位無缺失通報案件，採加權計分。

5. 積極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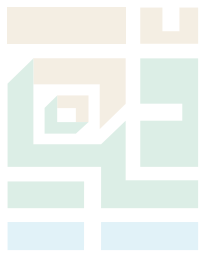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積極作為項目係為鼓勵各單位推動無障礙業務，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或宣導會、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其他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提供無障礙捐款帳戶、印製無障礙宣導品等不列入得分）及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額外增加數量等皆採計分數；21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達成滿分 5 分的單位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

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 13 個單位。各受考核單位其他類積極作為得分狀況詳如下表：

表 3.3.4 其他積極作為得分項目表

單位	得分	113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台北市		檢送「無障礙相關宣導(推廣計畫)-市府電子看板」,共1種宣導方式成果。
新北市		創新採購作為-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辦理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H類2組6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及輔導改善一條龍服務案
		創新宣導作為-研發「無障礙引導標誌積木磚吊飾組」結合QR碼掃取便利民眾取得無障礙法令資訊
桃園市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非建築物無障礙考核相關業務範圍)
	●	編列預算印製「112年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手冊」
台中市		印製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非考核年度預算或改版)
		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臺中市政府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台南市		無
高雄市	●	辦理本市112年度無障礙相關宣導。(高雄市無障礙旅遊規劃路線)
		辦理本市112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中央補助)
基隆市		無
新竹市	●	1.考核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宣導手冊,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	2.新聞稿:竹市騎樓順平計畫今年續推五大路段
	●	3.新聞稿:強化地方溝通、打造友善騎樓
	●	4.新聞稿:天下城市高峰論壇-竹市府分享人本交通成功經驗
嘉義市	●	無障礙相關宣導:發布電子新聞稿。
	●	無障礙相關宣導:製作騎樓整平宣導影片
新竹縣	●	無障礙專區「錯誤分享無障礙案例」
苗栗縣		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23及24為騎樓違建拆除結案)。(與參、四重複拿分,亦非騎樓相關處分書)
	●	無障礙專區網頁發布「無障礙錯誤樣態案例說明」。
彰化縣		無
南投縣		無
雲林縣		無
嘉義縣		112/02/07-D-3及D-4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宣導、112/07/27-F3類組幼兒園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宣導。(無相關辦理公文及簽到)
屏東縣		辦理原有無障礙住宅輔導改善。(中央補助)
宜蘭縣		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查複查計畫。(與巡查定義不同亦未發布公告)
	●	1122/05/04配合本府工商旅遊處辦理112年上半年旅宿宣導及教育訓練無障礙相關法令宣導。

單位	得分	113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花蓮縣		考核暫停一次
臺東縣		無
金門縣		無
澎湖縣		1. 112年高齡友善建設處投稿, 縣府績優單位獎狀
		2. 設置無障礙專區
		3. 無障礙勘檢宣導
		4. 訂定無障礙巡查機制
		5. 配合政策
連江縣	●	112/08/10、112/08/11辦理無障礙法令宣導會(額外辦理, 得2分)
竹科管理局	●	本局印製建築物無障礙設置設備參考手冊由本局編列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並架設於租賃及建管網頁專區供民眾下載使用。(108-112各年度經費)
	●	新建廠房之都市(建築)設計及景觀審查加列「無障礙設施計畫」該項提供新建前無障礙諮詢輔導服務, 108-112年度審查共通過123案
	●	評選及契約手法讓營管廠商自主建設無障礙環境: 本局無障礙諮詢小組107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規範, 108年起納入本局契約應辦事項規定營管各建築物(超商、餐廳)承包廠商, 依最新規範積極設置、維護既有公共建物無障礙設施設備。
		新、增建廠房(C類)及附屬設施(G2)建物使照取得前納入「無障礙勘檢」
中科管理局		1. 無障礙法令相關宣導說明及網站(詳附件13)
		2. 園區建築物新(增)設道路人行道出入口於建照預審時要求設置無障礙環境(詳附件14)
南部管理局		1. 本局「園區事業租地(廠)計畫事業機構入區應辦事項」已提醒建築物規劃設計時, 需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並納入建造執照送審圖說。
	●	2. 制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方式」並公告於網站, 明定無障礙勘檢各階段申請流程、勘檢出席人員組成, 勘檢結果告知方式及巡查時機等。
		3. 本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方式」明訂經勘檢合格核發使用執照後, 本局將每年不定期(至少半年一次)巡查無障礙設施是否維持原使用執照核准狀態, 112年分2次巡查共39件。
	●	4. 無障礙相關法令函釋皆公告於本局建管專頁供園區廠商參考。
	●	5. 本局彙整勘檢常見缺失及當年度使用執照無障礙勘檢結果公布於網站, 供園區廠商參考並做改善之依據。
	●	6. 本局製作園區無障礙設施分布圖放置於網站, 方便園區廠商及來訪民眾使用。
		7. 本局於所轄園區主要道路上方電子看版刊登宣導無障礙生活環境及南科電影院於放映前宣導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內容應聚焦建管業務)
園管局	●	考核期間(108-112年度)皆委外執行「園區建物使用專案輔導計畫」提供無障礙諮詢輔導服務
		自102年起積極管理將新建C類廠房建築物納入勘檢(考核期間108-112年度計31案)
		本局網站設置「無障礙生活環境專區」網頁, 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務參考資訊
	●	考核年度製作無障礙宣導手冊
		編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及勘檢常見錯誤樣態彙編
高公局	●	積極作為-建置多樣無障礙關懷設施種類
	●	新聞稿: 南投服務區為民服務白皮書(P22無障礙空間, 設置無障礙廁所、坡道、電梯、停車位等設施)
水特分署		無
農科園區管理中心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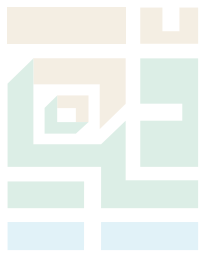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肆、實地現場考核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實地現場考核自 112 年 9 月 4 日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期間辦理（詳如附件二），「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現場考核評分規則」相關內容如下：

- （一）現場影片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200/100 公尺以上完成改善騎樓路段為準（騎樓改善完成長度計算可包含無遮簷人行道、局部替代無遮簷人行道及可跨越街廓）。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 （四）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機關指定於下列期間內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於下列期間內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三	15 分	
建築物四	15 分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1 年至 112 年完成改善施工 200/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五）建築圖說評分：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2. 「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3. 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者，依未繪製項目逐項缺失進行扣分。惟如已依本應標示事項表繪製圖說，圖說中所納入之本規範圖例僅係作為無障礙檢核事項之對照者，不列入扣分。

(六) 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1. 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2. 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3. 倒扣方式：
 -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日期已逾考核期限」者，依該改善案適用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進行查核，如有設置缺失，按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4. 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如考核委員

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機關再予檢討。

5. 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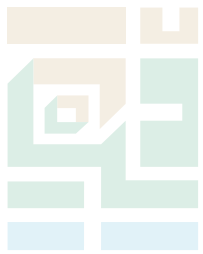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 A.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B.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C.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 D.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E.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 F.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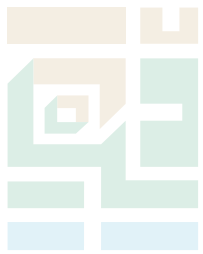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

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 A4 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以珍珠板黏貼、配置圖易於抽換）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3. 教育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於第 7 點明定：「學校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於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標誌、地圖；其設置應適合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靠近閱讀，牌面之高度、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語音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前項地圖應標示供輪椅、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並得以電子形式置於學校網頁，以供查閱。」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本項不加分，如可佐證業於 112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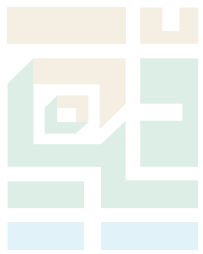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21 日前驗收完成者不在此限。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 A204.5 者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 1004.3 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5. 教育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於第 7 點明定：「學校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於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標誌、地圖；其設置應適合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靠近閱讀，牌面之高度、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語音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前項地圖應標示供輪椅、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並

			得以電子形式置於學校網頁，以供查閱。」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本項不加分，如可佐證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前驗收完成者不在此限。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5. 教育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於第 7 點明定：「學校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於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標誌、地圖；其設置應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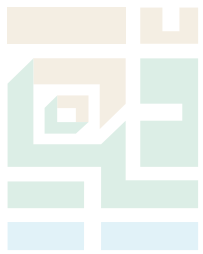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靠近閱讀，牌面之高度、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語音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前項地圖應標示供輪椅、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並得以電子形式置於學校網頁，以供查閱。」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本項不加分，如可佐證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前驗收完成者不在此限。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加 3 分；增設二處：加 4 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加 5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加分標準： 1. 輪椅乘坐者進入一般男廁之路徑、無障礙小便器設置空間之迴轉直徑、洗面

			盆使用空間、隔板設置，應一併檢討。 2.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 3.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
2-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1	加分標準：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建造執照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加 1 分。
2-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加 3 分；增設二台：加 4 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加 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增設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法通達各樓層者，增設不加分。 3.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



		+5	座：加 3 分；增設二座：加 4 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加 5 分。
2-6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加分標準：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分。 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不加分標準： 1. 教育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 令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於第 8 點明定：「學校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其設置規格，參照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6 坡道之規定辦理，但設置確有困難者，得商借爬梯機或相關輔具。」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本項不加分，如可佐證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前驗收完成者不在此限。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等）數量外，增設一輛：加 2 分，增設二輛：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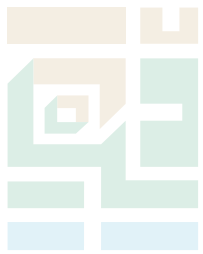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分；增設三輛：加 4 分； 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加 5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 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 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 分。
2-8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 明確之引導標示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如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建築技 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 等）數量外，增設一輛以 上加 2 分。（應提供面積 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 證） 不加分標準： 1. 車道出入口或通往增設無 障礙機車停車位之通路最 小淨寬未達 1.8 公尺者， 不予加分。
2-9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 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 1~3 處：加 1 分；增設 4 處或 4 處以上：加 2 分。（應 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 計算式佐證）
2-10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 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新建建築物：加 2 分；既 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不加分標準： 1. 特殊教育學校係為因應使 用需求，不加分。
2-11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2-12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肛門 污物盆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3. 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採黏貼式不加分。
2-14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	+1	加分標準： 1. 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1005 客房內求助鈴：加 1 分。 不加分標準： 1. 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採黏貼式不加分。
2-15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1	加分標準： 1. 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可觸及之單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可觸及之倒 T 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 1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8	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非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內馬桶旁設置有淨下器	+1 +2	加分標準： 1. 淨下器僅供應冷水者：加 1 分。 2. 淨下器同時供應冷、熱水者：加 2 分。

（七）騎樓改善評分：



1. 騎樓改善路段如未達 200/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200/100 公尺之限制。
2.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3.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4. 騎樓改善路段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通行寬度未達 1.5 公尺且無法以替代方式處理，由受考核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考核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扣分。轄內騎樓改善路段完成改善比例已逾八成者，得將以往已完成改善路段之破損改善、提升地面防滑性能、沿街開放空間或是無遮簷人行道納入改善路段提報。
5. 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影片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6. 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道，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1 +3	加分標準： 1. 以順平方式處理者，加 1 分；整平方式處理者，加 3 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	+1	不加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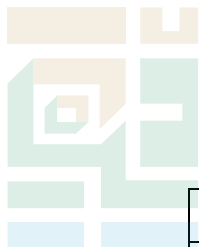
	覺引導設施		1. 以臨時性措施設置者，不加分。
5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採用其它優良設計、材料或施工方法等具有成效者	+2	加分標準由考核機關認定

(八)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份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會議結束後不接受補充說明。

(九) 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本(113)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考核會議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受督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23 日
共同召集人：朱慶倫 督導委員：林清進、陳奎宏、林昭坤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健康國小(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福華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士東市場(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210 號轉嘉興街 321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照日期	設計：100.06.13 完工：112.11.02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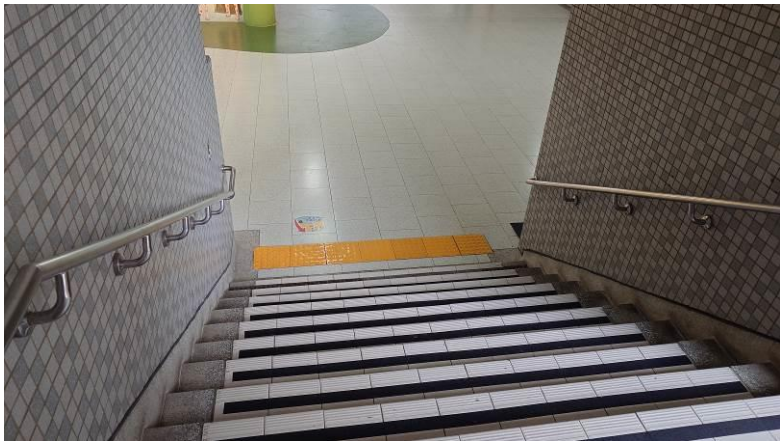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健康國小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085.12.27 完工：088.09.0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福華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72.12.17 完工：073.03.2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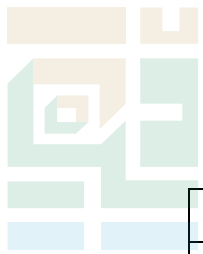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士東市場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70.07.21 完工：080.07.0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六）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210 號 轉嘉興街 321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無。			

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05 日
副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陳奎宏、林清進、林俊福	出席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林永青 國土署建管組：蔡嘉昇
會勘缺失記錄	
1.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沃克商旅正義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全安市民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民生公園市民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路段(新莊區幸福路 673~751 號)：無意見 騎樓路段(新莊區幸福路 817 巷~中平路 198 巷)：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104.09.025 完工：111.10.3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升降設備調整語音音量。 (2)建議1樓無障礙廁所調整門鎖以利開啟。 (3)建議1樓男廁如有2個以上無障礙小便器,應為一個一般高度加扶手,另一個配合規範降低高度。 (4)建議將多設置無障礙告示牌移除。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沃克商旅正義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69.12.02 完工：072.01.25 變更：105.05.2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無障礙客房掛衣架高度應降低。
- (2)建議無障礙客房提供雙人床位。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民生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092.01.09 完工：095.06.0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全安市民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090.07.10 完工：093.07.0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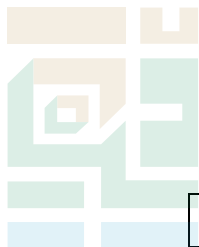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莊區幸福路 673~751 號、新莊區幸福路 817 巷~中平路 198 巷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20 日
副召集人：陳清茂 督導委員：吳建忠、劉麗玉、林昭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孫立言
會勘缺失記錄	
1. 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新建建築物）： （1）圖說-無廁所詳圖。（-1） 2. 台新銀行-中壢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普仁市民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1）通路-出入口坡道坡度過於陡峭。（-1） 4. 第一銀行-大湳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870-948 號（騎樓路段） （1）876 號接 874 號有約 20 公分之高差，無法通行。（-2）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109.04.14 完工：112.08.1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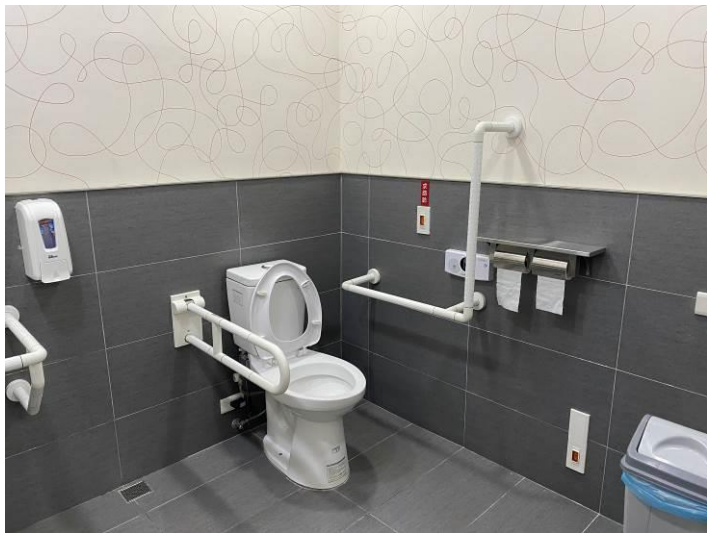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之字型坡道右側水溝溝槽過大，建議加蓋。
2. 廁所盥洗室關門後，門把淨寬不足 4 公分，建議調整。
3. 輪椅觀眾席位建議增設插座。
4. 停車空間建議增設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之立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台新銀行-中壢分行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086.04.13 完工：089.08.08 變更：108.01.0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通路出入口加寬並將坡度減緩。 2. 建議無障礙廁所門鎖改為撥扣式。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普仁市民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068.01.03 完工：071.10.18 變更：109.06.19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通路：出入口坡道
坡度過於陡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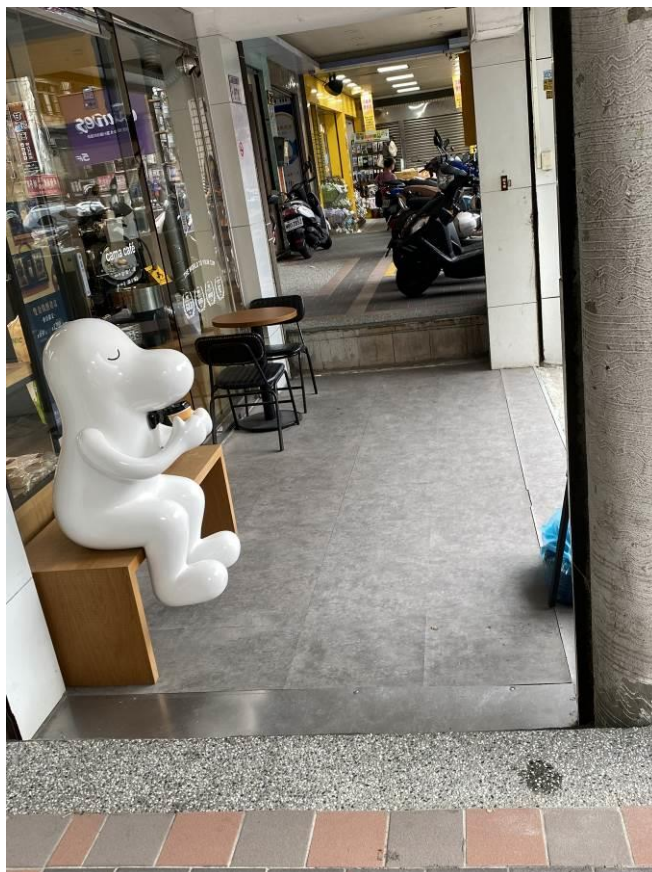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第一銀行-大湍分行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081.01.28 完工：082.07.1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通路之坡道扶手建議改成P字型。 2. 建議通路入口處有高差，增設扶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桃園市政府
騎樓路段	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870-948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1)落實各單位確實管理之機制並留足 1.5M 通路。 (2)於施作前考量端點順平及找出適當通路。 (3)瓦斯表等凸出物應減少設置。			

受督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12 日
副召集人：陳清茂 督導委員：陳文舜、蔡再相、陳善修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陳姿璇
會勘缺失記錄	
1. 三中東區啦啦寶都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財團法人華盛頓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市政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豐邑逢甲商旅(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三好行旅（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路段(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 310 號至北平路一段 51 號)：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三中東區啦啦寶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
執照日期	設計：109.08.14 完工：111.03.14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建議車道加掛停位車指示標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華盛頓文教基金會 附設臺中市私立市政幼兒園
使用類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照日期	設計：087.02.02 完工：087.09.01 變更：101.11.28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建議斜坡道前加設服務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豐邑逢甲商旅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99.03.26 完工：103.03.1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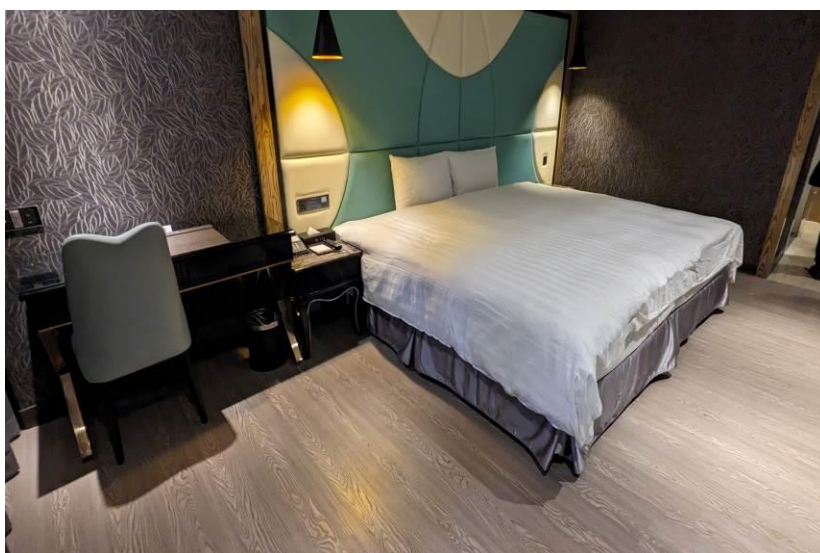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三好行旅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5.07.23 完工：086.11.13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通路入口坡道加設服務鈴及引導標誌。
2. 建議無障礙客房增設升降掛衣架及設有扶手之活動洗澡椅。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臺中市政府		
騎樓路段		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文心路四段至松竹路）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建議騎樓順平路段畫設 1.5 公尺寬之通行線。			

受督導單位：台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06 日
召集人：陳清茂 督導委員：陳淑玲、金桐、黃滄憲	出席單位： 交通部鐵道局：簡宇伶 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工分署：林怡君 國土管理署建管組：蘇廉能
會勘缺失記錄	
1.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 (1)現場尚屬工程狀態，無障礙設施尚不可及。(-15)	
2. 桂田酒店(既有建築物)： (1)戶外平台階梯/扶手：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1)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1) (3)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1)	
3. 國立臺灣文學館(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女)/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1) (2)廁所盥洗室(女)/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1) (3)廁所盥洗室(女)/洗面盆：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及扶手，應符合規範 505 節規定。(-1) (4)廁所盥洗室(女)/馬桶及扶手：設置扶手，應符合規範 505 節規定。(-1)	
4. 台鐵沙崙站(既有建築物)： (1)升降設備：年度歲修，無法檢查。(-5) (2)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1)	
5.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至 340 巷 15 弄(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109.11.19 完工：112.11.22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現場尚屬工程施工狀態，無障礙設施尚不可及。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桂田酒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93.00.00 完工：094.09.2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戶外平台階梯/扶手：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3)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國立臺灣文學館
使用類別	D 類 辦公、服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086.12.29 完工：092.09.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女)/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廁所盥洗室(女)/ 鏡子：鏡子之鏡面 底端與地板面距離 不得大於 90 公 分，鏡面的高度應 在 90 公分以上。 (3)廁所盥洗室(女)/ 洗面盆：無障礙洗 面盆或洗手槽及扶 手，應符合規範 505 節規定。 (4)廁所盥洗室(女)/ 馬桶及扶手：設置 扶手，應符合規範 505 節規定。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台鐵沙崙站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A-2）
執照日期	設計：097.07.23 完工：099.11.1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昇降設備：年度歲修，無法檢查。	

(2)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台南市政府		
騎樓路段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至 340 巷 15 弄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18 日
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謝瑤馨、趙文祥、劉金鐘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鄭如庭、許韶珍
會勘缺失記錄	
1.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建築物）： (1)缺建築圖說及大樣圖說。(-5)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1)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全區引導標誌不足）。(-1) (2)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現況高差 143 公分未設置中間平台)。(-1) 4.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圖書科技大樓(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01 號至 225 號（騎樓）： (1)路段不足 200 公尺，沿路多處高差未順平且未設置引導標誌。(-15)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2） B 類 商業類 （B-2、B-3）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101.10.16 完工：112.04.28 變更：112.09.11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室內通路走廊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缺建築圖說及大樣圖說。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內造型板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2. 建議樓梯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3. 建議候船室內無障礙廁所之衛生紙架應距馬桶前端左右各 20 公分內，衛生紙之出口距馬桶須為 45 公分至 65 公分。
4. 建議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5. 建議調整無障礙機車位區域燈光應更明亮，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公司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080.11.01 完工：082.03.18 變更：083.04.09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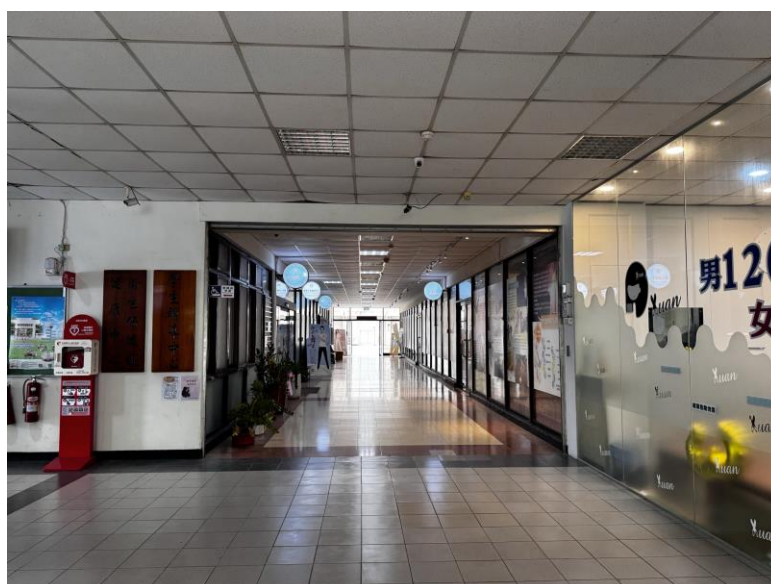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089.08.18 完工：090.09.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全區引導標誌不足）。



(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現況高差 143 公分未設置中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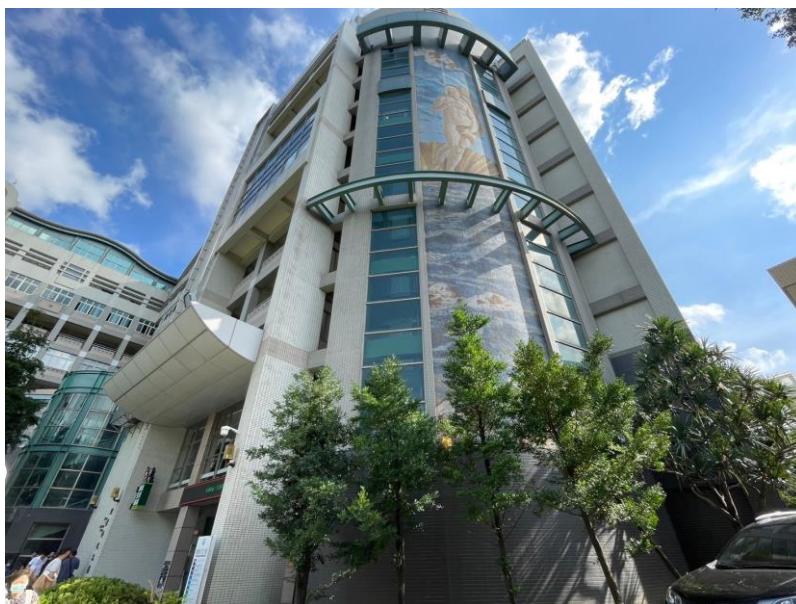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2. 建議戶外樓梯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3. 建議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圖書科技大樓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089.08.18 完工：090.09.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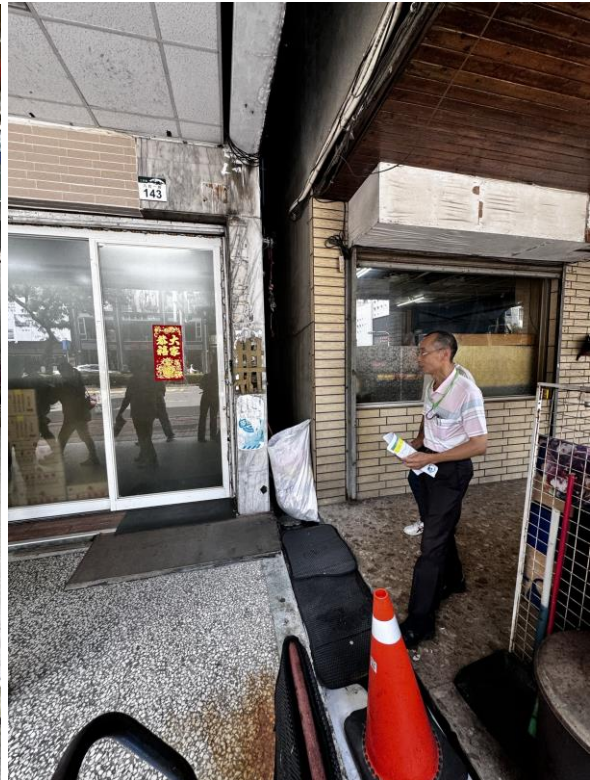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戶外坡道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2. 建議加強全區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
3. 建議視聽教室入口門檻高差 2 公分作 1/2 之斜角處理，以利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4. 建議視聽教室門鎖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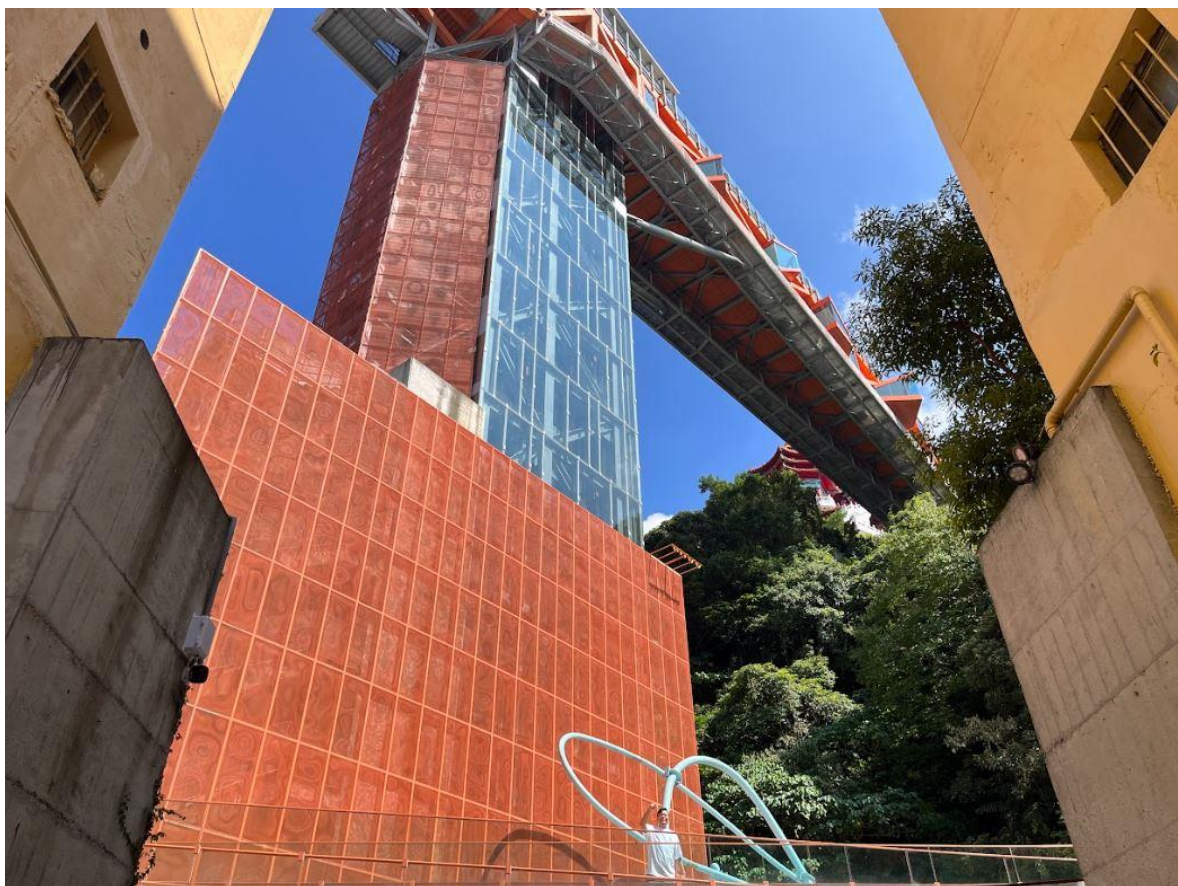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騎樓路段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01 號至 225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向 水溝蓋方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		×
備 註	1. 路段不足 200 公尺且沿路多處高差未順平，且未設置引導標誌。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09 日
副召集人：黃仁銅 督導委員：陳政雄、劉燕湖	出席單位： 教育部：雲惠遠 國土署建管組：鄭如庭
會勘缺失記錄	
1. 基隆塔（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許志文聖道基金會附設私立主恩兒童之家(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私立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萊茵商務旅館(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標誌-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1) 5. 騎樓路段(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46~60 號、80~150 號、66~96 號)：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基隆塔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3）
執照日期	設計：109.03.06 完工：111.12.2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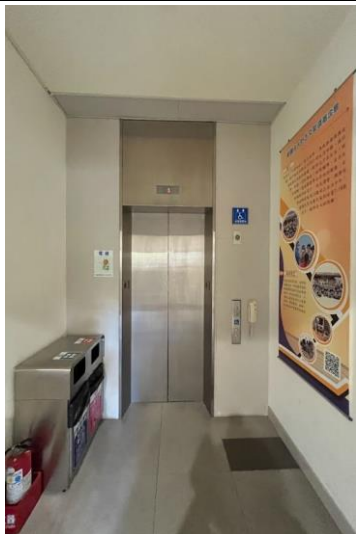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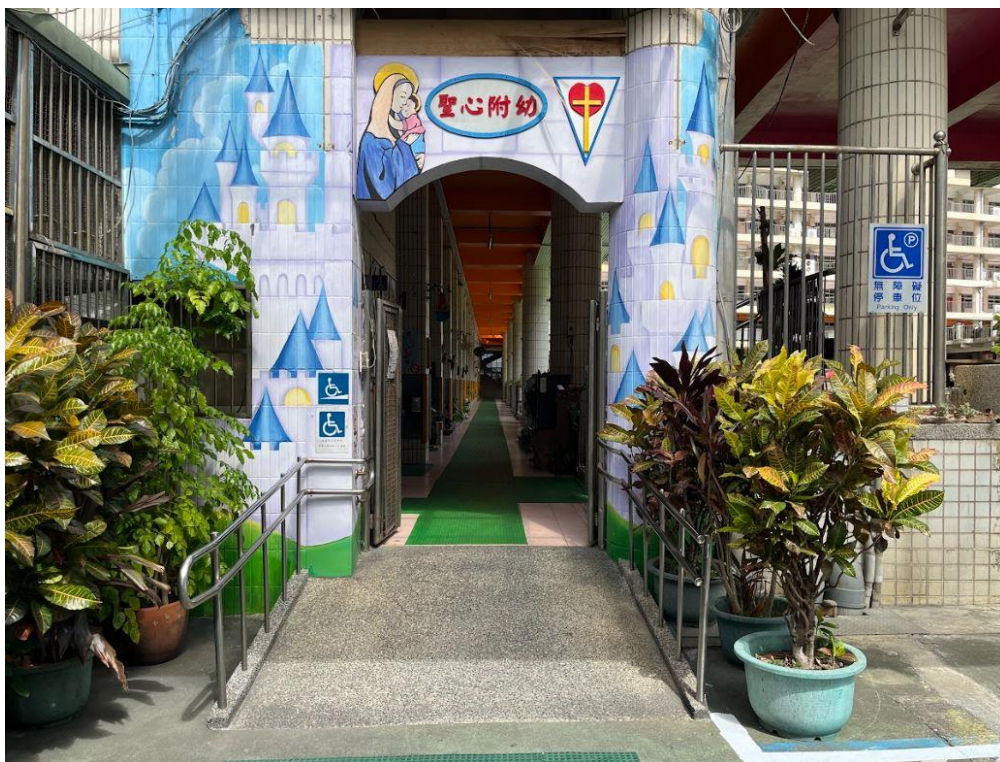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許志文聖道基金會附設私立主恩兒童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照日期	設計：076.11.26 完工：081.07.1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樓梯扶手水平延伸依照規範改善。 (2)建議廁所無障礙小便器高度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 聖心高級中學附設私立幼兒園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照日期	設計：076.11.26 完工：081.07.1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無障礙廁所求助鈴位置依照規範改善。
- (2)建議汽車停車位依照規範改善。
- (3)建議停車位上之障礙物移除(如：盆栽等)。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萊茵商務旅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96.05.24 完工：096.06.2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無障礙標誌-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廁所門把(夾手)依照規範改善。 (2) 建議無障礙廁所馬桶側邊L型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3) 建議無障礙廁所馬桶可動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騎樓路段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46~60 號、80~150 號、66~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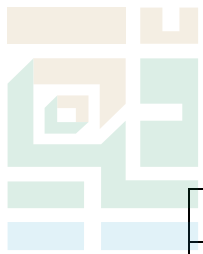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建議部分路段斜坡高低差處可增設警示條，以達警示功能。 2. 建議騎樓上之階梯，應加強警示標示。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12 日
召集人：朱慶倫 督導委員：葉宗衡、李訓良、楊春生	出席單位： 教育部：孫葦庭 國土管理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無昇降設備詳圖。(-1) 2. 新竹美國學校(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國立清華大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關東市場-客家會館(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盥洗室/小便器/扶手：現場未設置。(-1) (2)無障礙盥洗室/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1) (3)無障礙標誌/標誌：全區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圖 902.1 規定之比例。(非固定、永久型式)(-1) 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400-470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4）	
執照日期	設計：108.11.01 完工：111.12.2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X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 2 樓施作木地板不要遮到昇降設備引導之 30*60 公分不同材質。 2. 建議加強樓梯下方空間防護。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新竹美國學校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D-4)
執照日期	設計：087.02.20 完工：088.01.27 變更：112.07.19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昇降設備副操作盤點字拆除。
2. 建議加強全區引導指標。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075.02.26 完工：077.09.06 變更：112.09.05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 5 樓廁所引導標誌高度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關東市場-客家會館 4 樓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091.12.26 完工：095.07.20 變更：112.07.05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無障礙盥洗室/小便器/扶手：現場未設置。



(2) 無障礙盥洗室/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3) 無障礙標誌/標誌：全區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圖 902.1 規定之比例。(非固定、永久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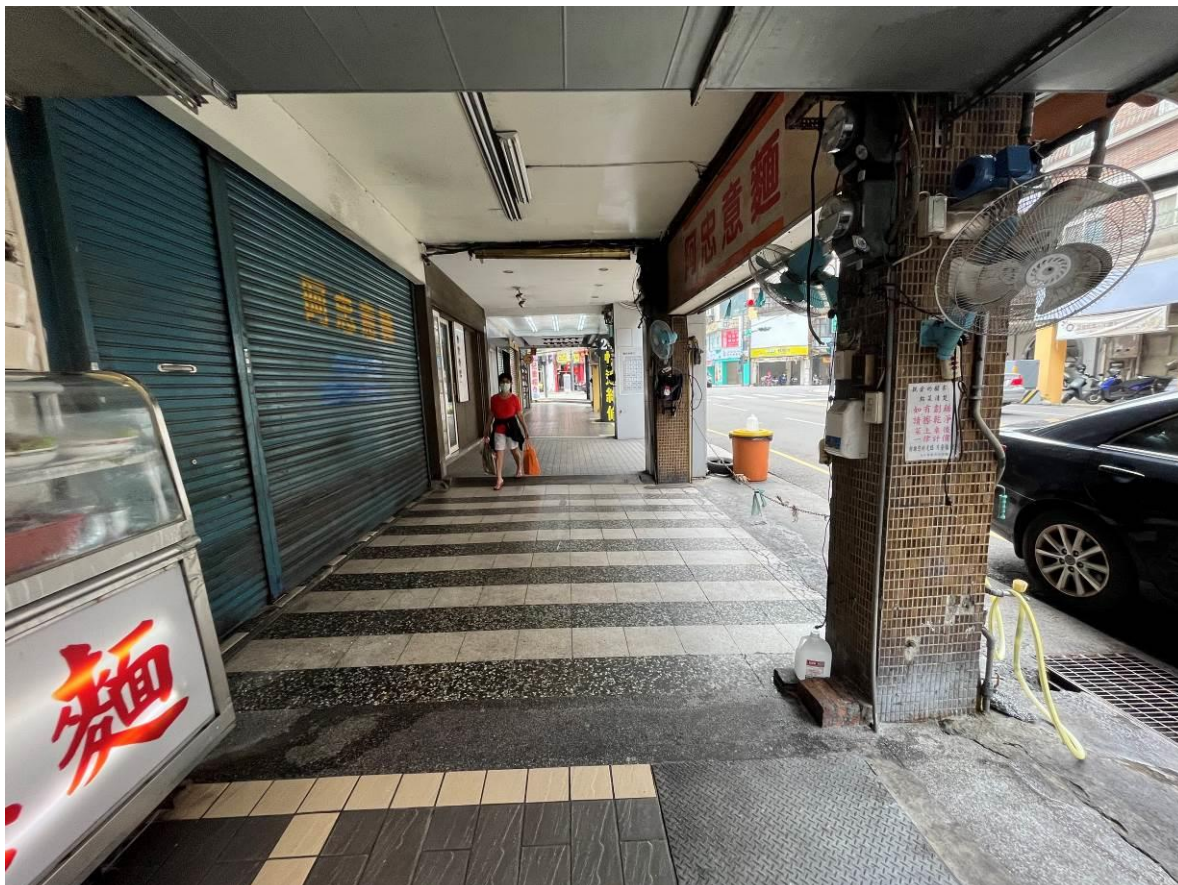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400-47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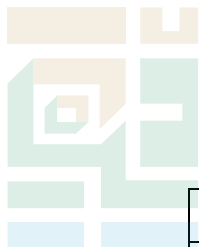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09 日
召集人：徐燕興 督導委員：劉麗玉、劉明滄、劉逸雲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嘉義基督教醫院（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嘉義市垂楊國小（既有建築物）： (1) 樓梯/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1） 4. 嘉義玉山郵局（既有建築物）： (1)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6.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1） 5. 嘉義市國華街-民權路至中正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嘉義基督教醫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08.12.12 完工：111.07.0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樓梯梯級踏面加強顏色明顯不同之防滑處理。 2. 建議廁所盥洗室衛生紙架高度依規範附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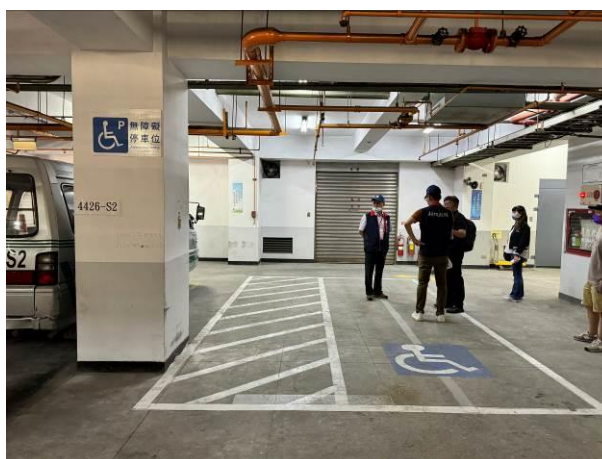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076.03.05 完工：078.10.1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移除入口無障礙通路導盲磚。
2. 建議改善入口斜角處理。
3. 建議無障礙機車停車空間標誌名稱改為「無障礙停車位」。
4. 建議改善廁所盥洗室門鎖撥桿長度。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嘉義市垂楊國小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087.11.27 完工：089.03.0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樓梯/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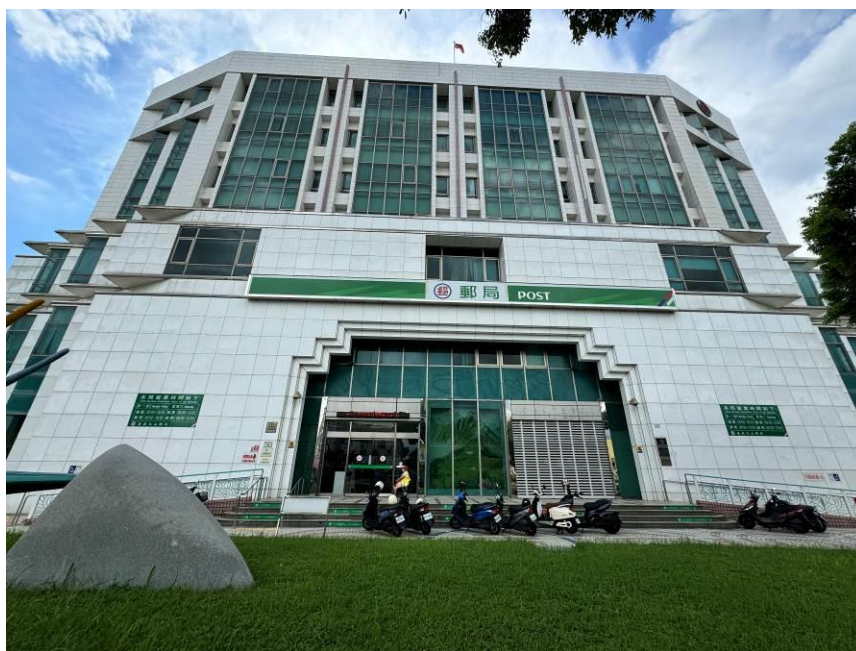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活動中心無障礙坡道終端設置警示設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嘉義玉山郵局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照日期	設計：090.11.26 完工：094.09.2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6.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門把夾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騎樓路段	嘉義市國華街-民權路至中正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10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黃滄憲、陳政雄、柯坤男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徐文強
會勘缺失記錄	
1.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平安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禾馨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悠活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路段(竹東鎮興農街 2 之 6 號~東寧路三段 101 號)： 無意見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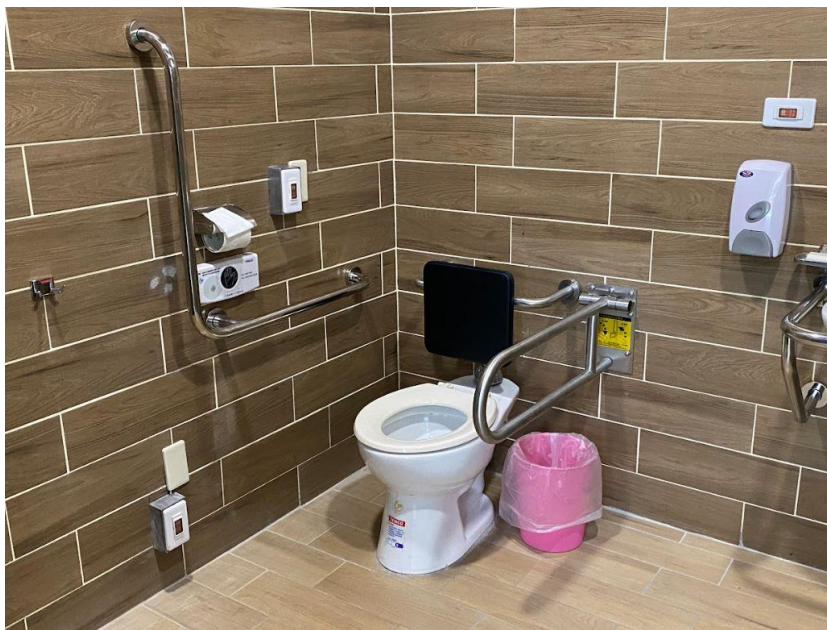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111.03.30 完工：112.12.1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 B1 層樓梯扶手端部處理依照規範改善。
- (2)建議一般男廁小便器扶手移至適當位置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平安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99.09.28 完工：100.10.2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電梯開門時間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禾馨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95.09.05 完工：096.10.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電梯開門時間依照規範改善。
- (2)建議一般男廁小便器扶手移至適當位置依照規範改善。
- (3)建議樓梯警示設施材質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悠活館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1）
執照日期	設計：097.03.16 完工：098.06.1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一般男廁小便器扶手移至適當位置依照規範改善。 (2)建議無障礙廁所馬桶沖水控制依照規範改善。 (3)建議浴室馬桶沖水控制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新竹縣政府
騎樓路段	竹東鎮興農街 2 之 6 號~東寧路三段 101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建議通路上之障礙物移除(如：信箱、黃色電表箱等)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13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吳建忠、李訓良、劉金鐘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張譯云
會勘缺失記錄	
1. 苗栗縣親子育樂中心-頭份親子館(新建建築物) (1)圖說-僅使用標準圖說，與現場不符。(-1) 2. 九龍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泰莉莎旅社(既有建築物) (1)昇降設備-現場故障無法使用。(-5) 4. 新光明旅社(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頭份市中華路 916-932 號(騎樓)： (1)中華路 928 號(祥安聯合診所)有約 20 公分之高低差。(-2) (2)中華路 926 號(兆豐銀行)門口斜坡處理過於陡峭；沿路水溝蓋皆有高低差，及路障皆為固定式，應留足 1.5M 通道。(-1)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苗栗縣親子育樂中心-頭份親子館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111.09.10 完工：112.12.1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 (僅使用標準圖說)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停車空間建議對角增設相關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九龍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62.12.0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泰莉莎旅社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76.10.08 使：077.12.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昇降設備-現場故障無法使用。	
-------------------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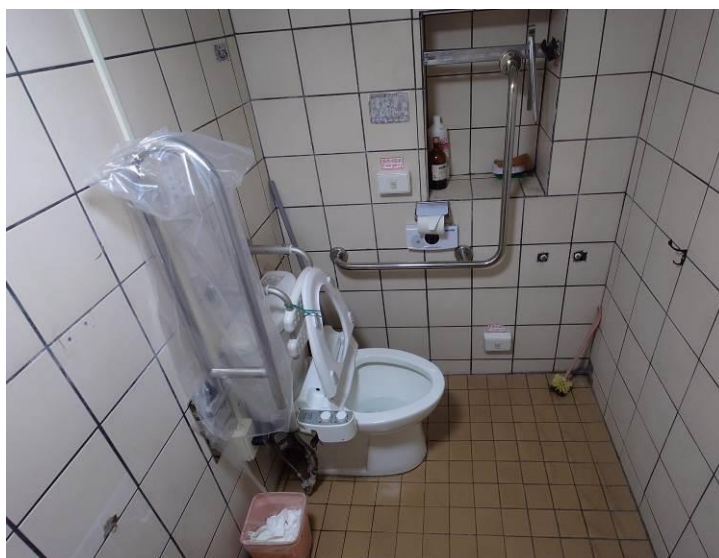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新光明旅社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75.02.27 使：076.01.2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騎樓路段		頭份市中華路 916-932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		×
備 註	(1)中華路 928 號(祥安聯合診所)有約 20 公分之高低差。 (2)中華路 926 號(兆豐銀行)門口斜坡處理過於陡峭；沿路水溝蓋皆有高低差，及路障皆為固定式，應留足 1.5M 通道。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10 日
副召集人：黃仁銅 督導委員：陳淑玲、金桐、楊春生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廖志明
會勘缺失記錄	
1. 花壇鄉藝文館（新建建築物）： (1)圖說：缺無障礙小便器構造詳圖。（-1） (2)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幼兒園）（-2） 2. 彰化縣立圖書館(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盥洗室設計/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1） (2)全區引導標誌不足。（-1） 3.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花壇鄉藝文館/幼兒園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110.03.25 完工：112.10.27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位置：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幼兒園）



無意見。（藝文館）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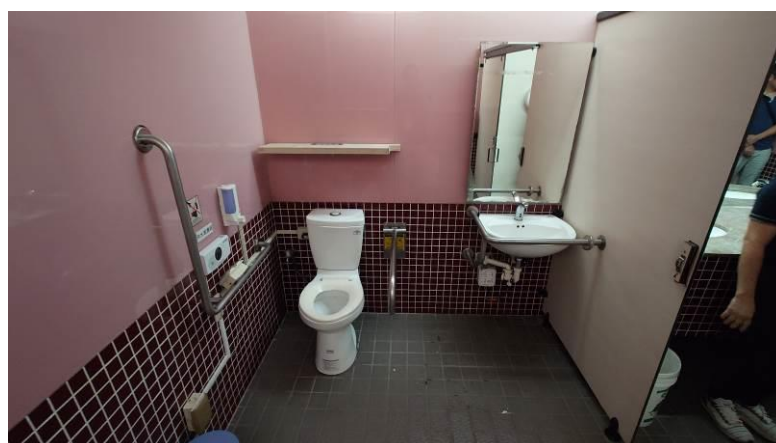
1. 建議無障礙樓梯引導標誌加強設置。
2. 建議改善停車空間無障礙引導立面標誌設置高度。
3. 建議無障礙引導標誌英文重新檢視。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彰化縣立圖書館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069.00.00 完工：072.07.2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廁所盥洗室設計/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全區引導標誌不足。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坡道及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加強設置。
2. 建議廁所盥洗室活動扶手及上方求助鈴加強固定。
3. 建議廁所盥洗室置物台設置位置重新規劃。
4. 建議停車空間旁邊植物加強修剪勿遮擋立面標誌。
5. 建議輪椅觀眾席位地面格線加強標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1）
執照日期	設計：106.10.05 完工：109.10.2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改善 3F 無障礙廁所平面標誌尺寸過小。 2. 建議改善無障礙廁所鏡子尺寸過小。 3. 建議改善無障礙淋浴間蓮蓬頭支架及掛衣勾位置過高。 4. 建議改善停車空間格線加強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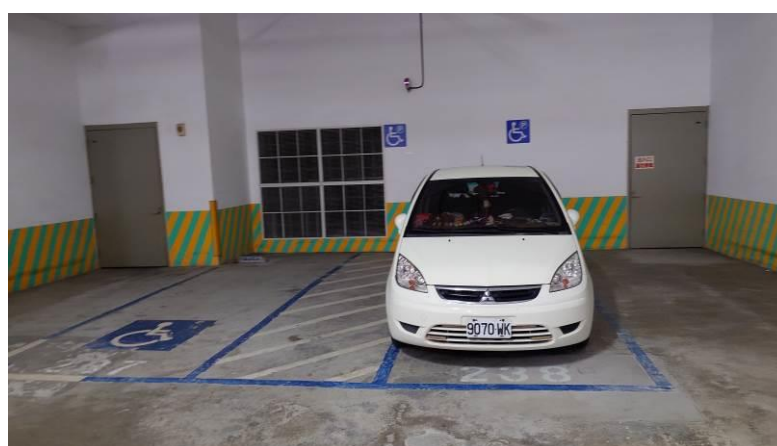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101.04.20 完工：104.08.0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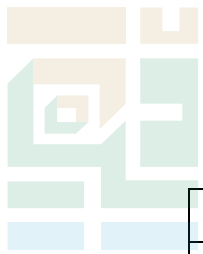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戶外平台階梯增設扶手及警示設施。
2. 建議加強昇降設備語音提醒音量及平面標誌設置。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24 日
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汪育儒、鄭淑勻	出席單位： 國土管理署建管組：周明達
會勘缺失記錄	
1. 力麗溫德姆酒店（新建建築物）： (1) 昇降設備/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2） (2)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2） 2. 經典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1) 無障礙客房/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1） 3. 萊爾富便利商店-水里水信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中興分隊（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341-379 號（騎樓） (1) 坡道處理/出入口坡道處理。（-1）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力麗溫德姆酒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103.10.28 完工：112.05.08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昇降設備/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 (2)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客房浴室水龍頭不用感應式、改用活動式洗澡椅及床墊高度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經典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103.03.05 完工：104.12.1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無障礙客房/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門鎖撥桿加長。
2. 建議客房高低差處理、浴室水龍頭高度調整及改用活動式洗澡椅。
3. 建議門口導角斜度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萊爾富便利商店-水里水信店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3）
執照日期	設計：110.09.24 完工：111.01.0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小便斗拆除，門改外開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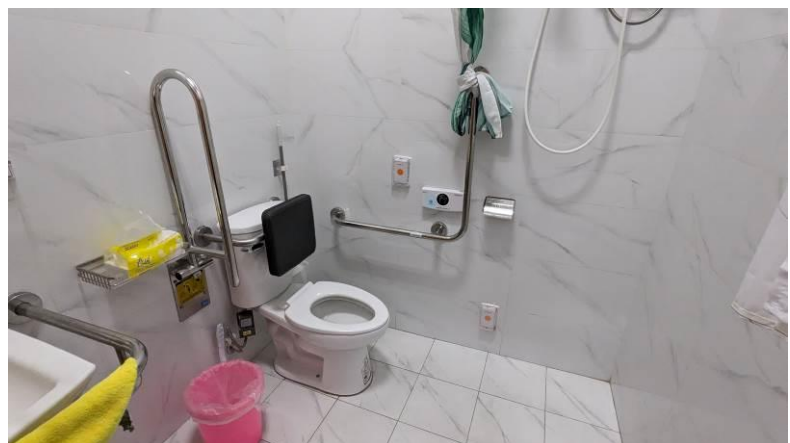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中興分隊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95.12.12 完工：096.11.2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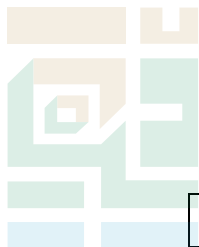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騎樓路段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341-379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X		
備註		坡道處理/出入口坡道處理。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13 日
副召集人：黃仁銅 督導委員：王武烈、陳奎宏、林俊福	出席單位： 教育部：廖浚羽 國土署建管組：劉奇岳
會勘缺失記錄	
1.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室內體育場所)(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雲林縣私立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雲林縣伊甸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室)(資訊大樓)(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路段(無)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室內體育場所)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執照日期	設計：109.10.14 完工：111.02.0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建議基地範圍內與人行道臨接的斜坡應增加寬度。
- (2) 建議無障礙樓梯往三樓之梯級踏面防滑處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
- (3) 建議全區引導標誌可再加強。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雲林縣私立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9603.30 完工：097.03.1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雲林縣伊甸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H-1）
執照日期	設計：101.07.18 完工：102.01.0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室)(資訊大樓)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79.08.02 完工：80.10.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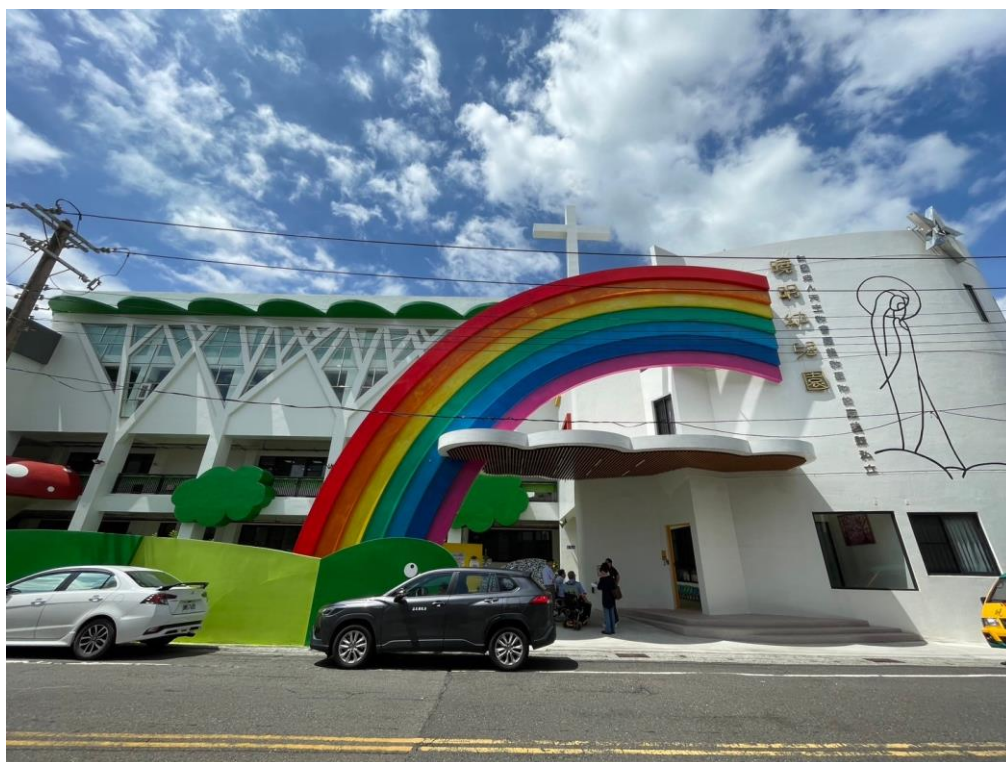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建議昇降設備關門速度可再延長。
- (2) 建議改善廁所門太重開關不易之問題。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9 月 20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賴張亮、陳文辭、柯坤男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黃莉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曉明幼兒園（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嘉義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既有建築物)： (1)樓梯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現況扶手型式不符)。樓梯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現況扶手高度 95 公分)。樓梯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現況未設置)。(-1) 3. 嘉義縣社會局(既有建築物)： (1)樓梯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現況扶手型式不符)。樓梯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現況扶手高度 95 公分)。(-1) 4. 嘉義縣中埔鄉立中埔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曉明幼兒園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3）
執照日期	設計：109.11.27 完工：112.08.3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客房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坡道上距地板面 60 公分至 19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2. 建議室外通路水溝格柵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3. 建議無障礙廁所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嘉義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H-1）
執照日期	設計：082.08.19 完工：084.03.23 變更：112.04.1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現況扶手型式不符)。樓梯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現況扶手高度 95 公分)。樓梯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現況未設



置)。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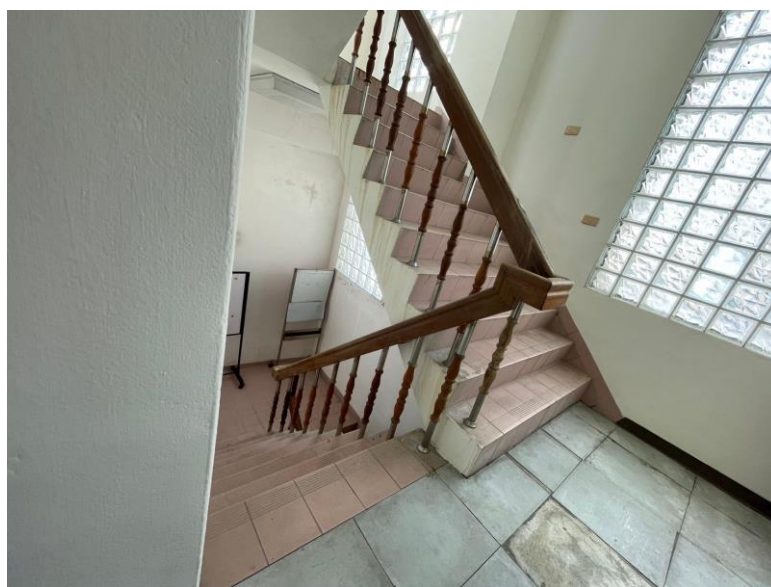
1. 建議坡道坡度高差超過 5 公分未達 20 公分者，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0。
2. 建議無障礙廁所電燈開關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
3. 建議加強全區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
4. 建議無障礙廁所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嘉義縣社會局
使用類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照日期	設計：085.08.14 完工：086.10.20 變更：112.12.11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現況扶手型式不符)。樓梯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現況扶手高度 9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坡道扶手形狀改善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
2. 建議坡道上導盲磚拆除以維持坡道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3. 建議無障礙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之按鈕左側設置點字標示。
4. 建議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嘉義縣中埔鄉立中埔幼兒園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照日期	設計：085.08.14 完工：086.10.1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坡道上導盲磚拆除以維持坡道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 建議室外通路水溝格柵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3. 建議入口門檻高差 3 公分作 1/2 之斜角處理，以利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4. 建議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門鎖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5. 建議拆除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室內出入口門扇，以利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05 日
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蔡再相、陳政雄、陳善修	出席單位： 國土管理署都工分署：黃吉修 國土管理署建管組：蘇廉能
會勘缺失記錄	
1. 屏東榮民總醫院（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屏東縣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中正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56 號至 308 號(騎樓)： 地面順平/中間有一處未處理高差。(-1)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屏東榮民總醫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08.09.20 完工：111.10.11 變更：111.10.2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加強停車位的引導。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屏東縣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照日期	設計：084.07.26 完工：086.10.2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94.08.08 完工：094.10.1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坡道導盲磚拆除。
2. 建議加強階梯鼻端色差及扶手處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中正分公司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3）
執照日期	設計：109.12.30 完工：110.09.02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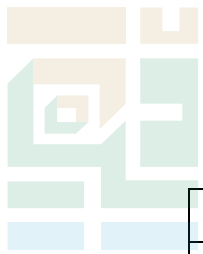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一般廁所增加扶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56 號至 308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X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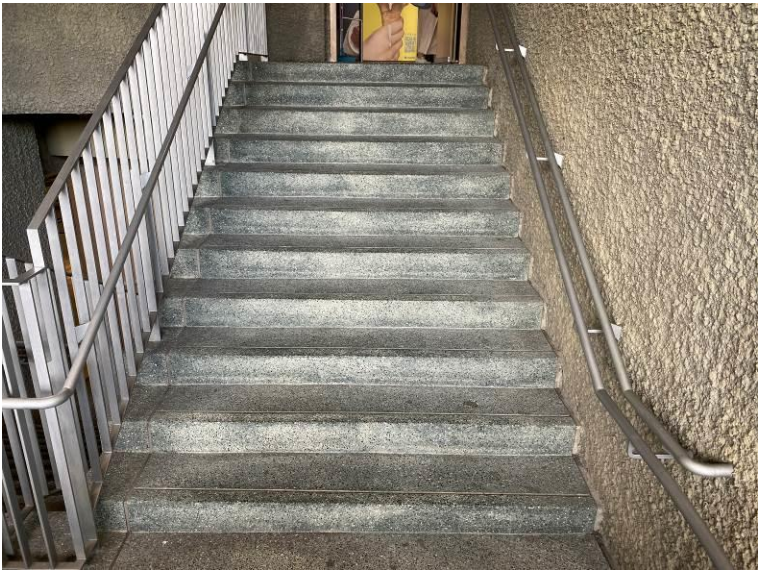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19 日
副召集人：林振富 督導委員：王武烈、陳文辭、賴張亮	出席單位： 北區都工分署：吳明助 營建署建管組：徐文強
會勘缺失記錄	
1. 宜蘭轉運站(新建建築物) (1)樓梯-梯級：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2) 2. 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陽信商業銀行-宜蘭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帝王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3-53 號(騎樓路段)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宜蘭轉運站
使用類別	A類 商業類 (A-2)
執照日期	設計：103.06.23 使：112.09.14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梯級：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蹲式馬桶扶手應為倒T型。 2. 建議增設汽車停車位之引導標誌及機車停車位之標誌符號。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8.11.03 完工：091.09.2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客房內之床頭邊增設求助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陽信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107.06.29 完工：110.07.14 變更：112.06.17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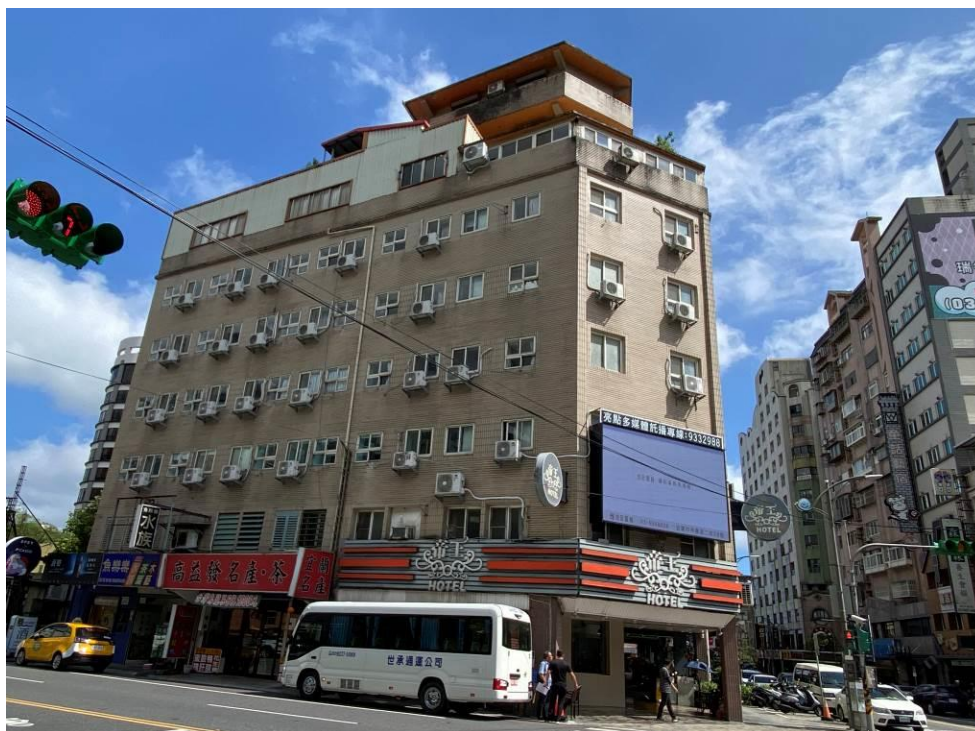
無意見。	
------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截水溝不要使用截水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帝王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69.12.01 完工：070.12.3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門把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2. 建議浴室增設衣物置物處、調整沐浴洗髮乳之位置(原位置過遠)。
3. 建議更換為易於橫向移動之床墊。
4. 建議重新檢討洩(隔)水系統。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騎樓路段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3-53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建議調整替代路線上之水溝蓋方向。			

受督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25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趙文祥、謝瑤馨、汪育儒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黃靖諺 航港局：陳怡妃
會勘缺失記錄	
1.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增建（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台灣企銀台東分行(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1） 3. 富岡漁港候船室(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 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1）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及可動扶手與馬桶坐墊距離應為 27 公分。（-1） (3)全區引導標誌設置不足。（-1） 4. 雅風築雲餐飲(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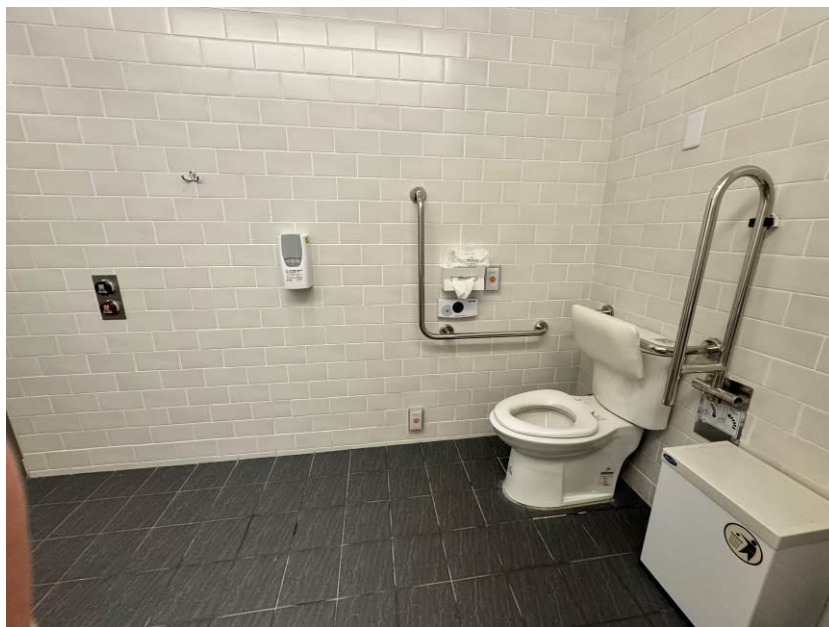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增建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108.12.27 完工：112.05.06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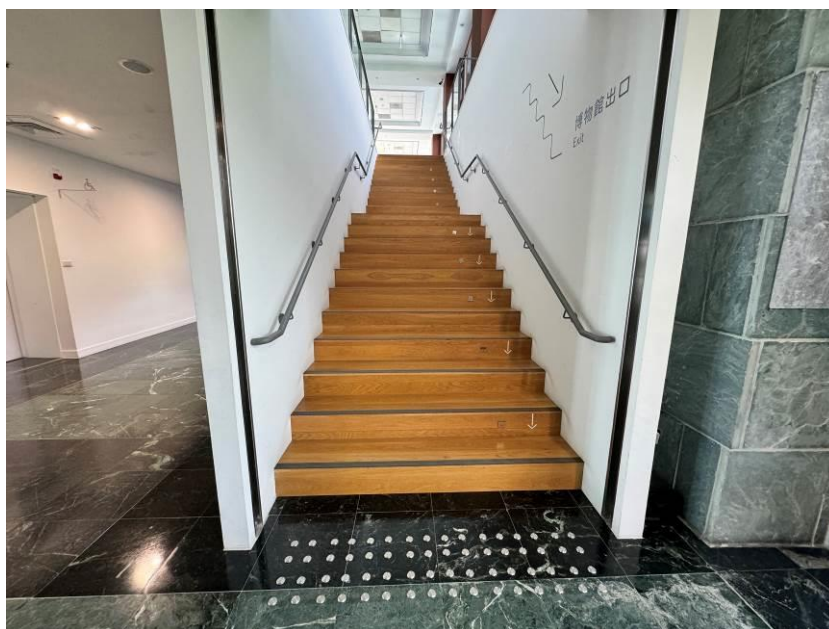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入口坡道破損修整平順。
2. 建議改善建議餐廳側之無障礙電梯引導標誌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台灣企銀台東分行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前方通路破損修整平順。 2. 建議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富岡漁港候船室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2)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88.09.02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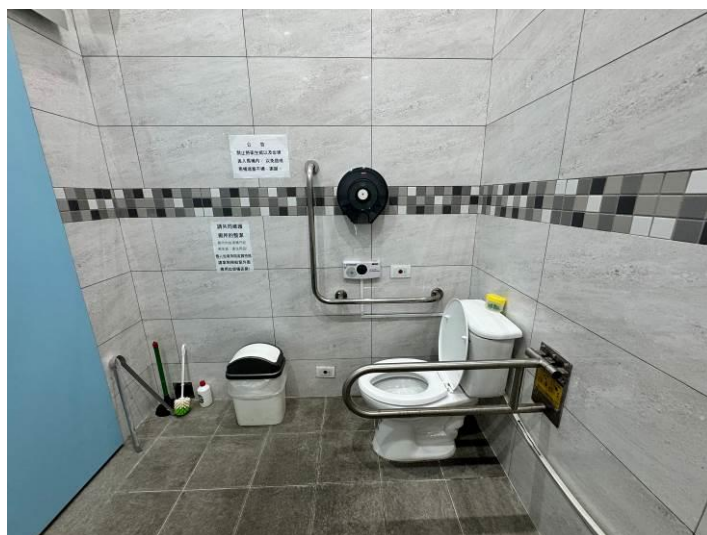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 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及可動扶手與馬桶坐墊距離應為 27 公分。



(3)全區引導標誌設置不足。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停車空間立面標誌重新規劃設置。
2. 建議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感應式沖水控制位置，中心點應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
3. 建議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上方求助鈴位置，按鍵中心點應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雅風築雲餐飲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101.01.13 完工：102.10.1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坡道入口增設服務鈴。
2. 建議入口戶外平台階梯增設扶手及警示設施。
3. 建議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加強設置。



受督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10 月 04 日
副召集人：陳清茂 督導委員：陳奎宏、劉明滄、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黃莉芳、鄭如庭
會勘缺失記錄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金門就業服務中心（變使-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浯江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盈春閣餐廳(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無)：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 分署-金門就業服務中心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8.10.17 完工：111.02.17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107.08.06 完工：111.07.0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浯江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0.08.07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戰地政務建築令)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盈春閣餐廳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072.02.05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戰地政務建築令)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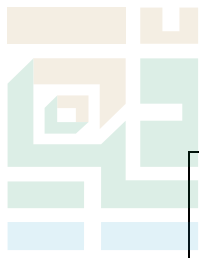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全面重新檢視全區引導設施。
2. 建議增設停車位立面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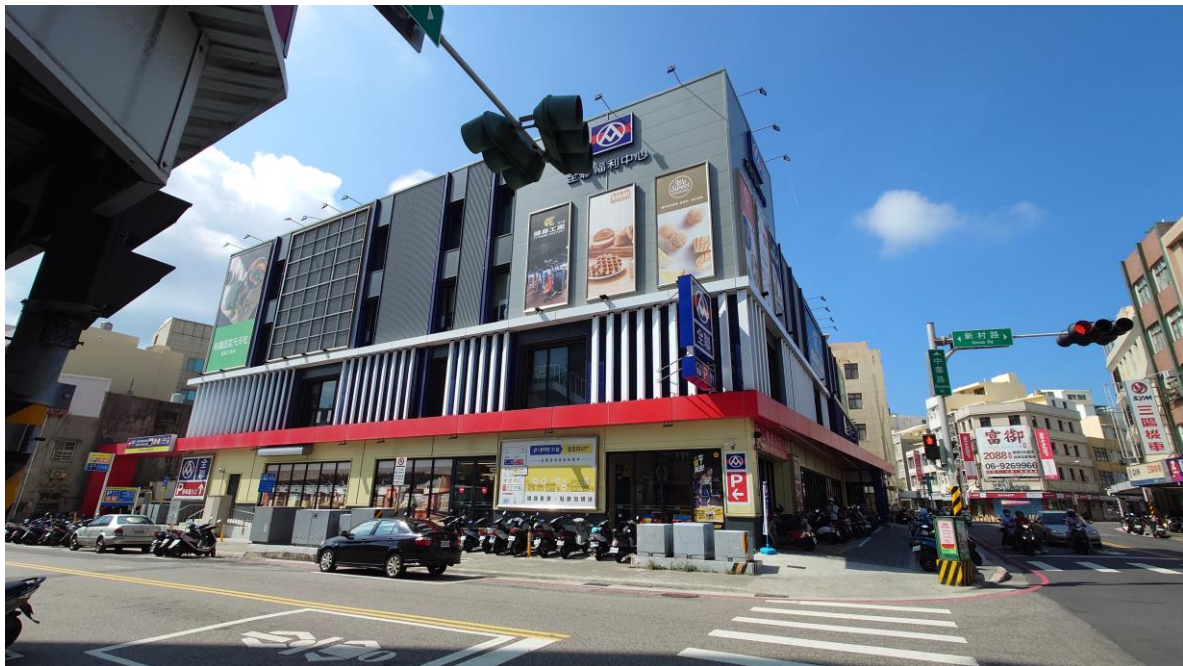
受督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26 日
副召集人：陳威成 督導委員：謝瑤馨、劉燕湖、鄭淑勻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王竣暉
會勘缺失記錄	
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 (1) 1F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2) (2) 1F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2) 2.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既有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1)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1)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1) (4)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1) (5)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1) 3.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中華電信馬公服務中心(既有建築物)： (1)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1)	



(2)停車空間：車位標誌-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1)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
執照日期	設計：111.03.08 完工：112.09.0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1F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



(2)1F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樓梯警示設施依照規範改善。
- (2)建議 1F 無障礙廁所門把(夾手)依照規範改善。
- (3)建議 3F 無障礙廁所門把(夾手)依照規範改善。
- (4)建議 3F 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089.05.30 完工：090.03.2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廁所盥洗室：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



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4)停車空間：車位標誌-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 (5)停車空間：車位標誌-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069.05.12 完工：071.05.0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無障礙通路上增設服務鈴。
- (2)建議停車位入口引導標誌依照規範改善。
- (3)建議無障礙廁所馬桶側邊L型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 (4)建議無障礙廁所求助鈴位置依照規範改善。
- (5)建議無障礙廁所將原洗手台拆掉，在角落位置重新裝置洗面盆。
- (6)建議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中華電信馬公服務中心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照日期	設計：063.08.06 完工：072.08.2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停車空間：車位標誌-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2)停車空間：車位標誌-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無障礙廁所(男、女廁)淨空間依照規範改善。
- (2)建議無障礙廁所馬桶側邊 L 型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 (3)建議無障礙廁所馬桶可動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 (4)建議無障礙廁所地面依照規範改善

受督導單位：連江縣政府	督導日期：113 年 10 月 13 日
副召集人：陳清茂 督導委員：陳奎宏、林清進、彭儀珠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鄭如庭、黃莉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連江城鎮之星（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南竿第二航廈（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仁愛國小禮堂（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馬祖民俗文物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路段（加權） 轄內無騎樓路段。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連江城鎮之星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2）
執照日期	設計：108.07.03 完工：111.01.12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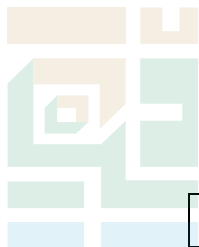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南竿第二航廈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2）
執照日期	設計：107.04.10 完工：110.10.2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馬桶旁邊的垃圾桶移至他處，方便行動不便者移位進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仁愛國小禮堂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110.01.15 完工：112.11.2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馬祖民俗文物館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106.12.06 完工：113.03.2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受督導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
特定區管理分署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24 日

副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黃聖文、劉燕湖、彭儀珠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徐文強

會勘缺失記錄

1. 翡翠水庫管理局水資展示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2. 新北市立圖書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	翡翠水庫管理局水資展示館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091.01.10 完工：092.05.0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新北市立圖書館(龜山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088.12.06 完工：091.09.2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078.01.09 完工：080.07.30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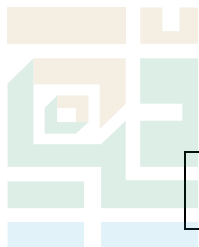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機車停車位標誌依照規範改善。
- (2)建議無障礙通路坡道上所設置的服務鈴要常時開啟不能關掉。
- (3)建議無障礙廁所連接裝置依照規範改善。



(4)建議無障礙廁所沖水控制依照規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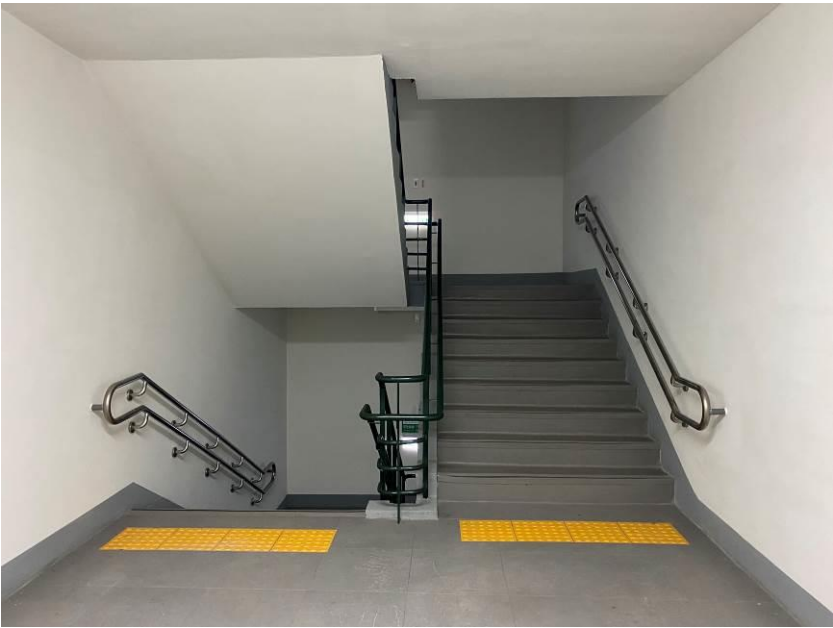
受督導單位：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督導日期：113 年 09 月 25 日
召集人：陳威成 督導委員：葉宗衡、王武烈、劉逸雲	出席單位：無
會勘缺失記錄	
1. 臺大醫院竹北生醫分院（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警察服務大樓(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科技生活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竹村分隊(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臺大醫院竹北生醫分院第一期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05.06.27 完工：108.09.24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分開設置。 2. 建議未來警示帶融入整體設計。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警察服務大樓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94.10.24 完工：096.09.1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科技生活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082.12.27 完工：086.01.21 變更：093.01.25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竹村分隊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74.04.08 完工：075.08.1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